

讓青春

在文字間流淌

元朗公立中學

學生優秀作文集



目錄

| | |
|---------------------------|----|
| 目錄..... | 1 |
| 有你，真的很幸福 2B 李咏詩..... | 3 |
| 致青春 2B 黃雪兒..... | 4 |
| 有你，真的很幸福 3B 鄭逸俊..... | 7 |
| 決戰異蟲 3B 鄭逸俊..... | 8 |
| 第七屆香港青少年科幻小說創作大賽 優異獎 | |
| 致孫中山先生的信 4B 陳凱盈..... | 11 |
| 暴風雨 4D 唐琛蕾..... | 12 |
| 致曹丞相的信 4D 郭立興..... | 13 |
| 談堅持原則 4D 郭立興..... | 14 |
| 未來的圖書館 4D 蔡禮珊..... | 15 |
| 2018年「4·23世界閱讀日創作比賽」優勝獎 | |
| 冤家路寬 4D 錡婧..... | 16 |
| 美哉！穿旗袍的女子 5B 張嘉琳..... | 18 |
| 香港中學華服徵文比賽 亞軍 | |
| 一句閒言 5B 陳雅淇..... | 19 |
| 心結 5B 陳雅淇..... | 21 |
| 過年 5B 李泳霖..... | 23 |
| 鎖 5B 周運杰..... | 25 |
| 鎖 5C 陳穎琳..... | 26 |
| 探望 5C 黎美珊..... | 28 |
| 華服——永遠的旋律 5D 黎雅詩..... | 30 |
| 香港中學華服徵文比賽 冠軍 | |
| 讓感恩成為一種習慣 5D 梁志權..... | 31 |
| 今年，我校來了一位新校長 6B 羅思婷..... | 32 |
| 足印 6D 歐美汝..... | 33 |
| 心結 6D 何宣佑..... | 34 |
| 心結 6D 施婷..... | 35 |
| 感謝你盛裝蒞臨我的青春 6D 梁靖筠..... | 37 |
| 知書守禮還適合現今社會嗎？ 6D 胡佳華..... | 40 |

| | | | |
|-------------------------|-----|-------------|----|
| 談委曲求全 | 6D | 梁駿銘..... | 41 |
| 元中親子閱讀報告比賽 | 冠軍 | 1B 謝欣瞳..... | 42 |
| 元中親子閱讀報告比賽 | 亞軍 | 1B 文蕊霖..... | 43 |
| 元中親子閱讀報告比賽 | 季軍 | 1B 陳俊僖..... | 44 |
| 元中親子閱讀報告比賽 | 優異獎 | 1A 張可悠..... | 45 |
| 元中親子閱讀報告比賽 | 優異獎 | 1A 楊文靜..... | 46 |
| 元中親子閱讀報告比賽 | 優異獎 | 1B 陳伊嫻..... | 47 |
| 元中親子閱讀報告比賽 | 優異獎 | 1B 伍俊傑..... | 48 |
| 元中親子閱讀報告比賽 | 優異獎 | 1B 曾汝淇..... | 49 |
| 元中親子閱讀報告比賽 | 優異獎 | 1C 許穎嫻..... | 50 |
| 元中親子閱讀報告比賽 | 優異獎 | 1C 梁綽喬..... | 51 |
| 元中親子閱讀報告比賽 | 優異獎 | 1D 黃君陶..... | 52 |
| 教育局推廣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校本閱讀獎勵計劃 | | 2B 陳霈筠..... | 53 |
| 教育局推廣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校本閱讀獎勵計劃 | | 2B 廖心怡..... | 54 |
| 教育局推廣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校本閱讀獎勵計劃 | | 2B 黃雪兒..... | 55 |
| 教育局推廣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校本閱讀獎勵計劃 | | 2D 簡慧心..... | 56 |
| 教育局推廣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校本閱讀獎勵計劃 | | 3B 何禧炯..... | 57 |
| 教育局推廣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校本閱讀獎勵計劃 | | 3B 文婷郁..... | 58 |
| 教育局推廣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校本閱讀獎勵計劃 | | 3B 鄭逸俊..... | 59 |
| 教育局推廣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校本閱讀獎勵計劃 | | 3C 崔樂恒..... | 60 |
| 教育局推廣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校本閱讀獎勵計劃 | | 3C 林納希..... | 61 |
| 29屆中學生好書龍虎榜讀後感寫作比賽(初級組) | 推薦獎 | 3C 謝嘉忻..... | 62 |
| 29屆中學生好書龍虎榜讀後感寫作比賽(初級組) | 推薦獎 | 5B 李泳霖..... | 63 |
| 閱讀報告《小王子》 | 6D | 劉名飛..... | 64 |

你，是我心裏的窗口，打開這扇窗戶就可以看到千姿百態的世界，探索大自然的奧秘；你，是我勇於探索的動力，讓我毫不畏懼邁開腳步……有你，真的很幸福。

那年夏天，我做了一個很長很長的夢。我夢見自己在一一片漆黑的森林裏，我什麼也看不見，只聽見一陣風吹過叢林的「霍霍」聲，偶爾可以聽到動物的叫聲，剩下的只有我心臟急促的跳動聲，黑暗籠罩著我，我覺得呼吸困難，快要被吞噬了。不安和恐懼中，我發瘋般大喊：「有人嗎？我甚麼都看不見，我很害怕！」可是，無論我喊得有多大聲，也沒有一個人回應我，周圍的人都不知道去哪了。我越來越惶恐，臉上有一顆顆像水豆子的汗珠。我什麼也看不到，我害怕未知的恐懼。在恐懼中，我驚醒了。

這個夢讓我知道你——眼睛，你對我是多麼的重要。你就像空氣一樣，無時無刻都存在，我一直也在享受你帶給我的快樂。可是，當沒有了你，我才知道那種窒息的痛苦。

有你，真的很幸福，因為有你我才可以去欣賞這個世界的美妙：閱讀有趣的文章，欣賞花紅柳綠，享受爬山游泳打球跳舞……假如，我失去了你，那麼我的腦海將是一片黑暗，再也看不到母親的慈眉善目，情人眉眼流轉的風情，孩子眼中的天真。如果沒有了你，就彷彿白天沒有了太陽雲彩，黑夜沒有了月亮星辰，山川沒有了樹木水流……

感恩有你，眼睛。你照亮了我前進的道路，我的成長因為有你，安全又刺激；我的人生因為有你，潔淨又多彩。我日後定會多看綠色植物，每隔半小時休息一下，令我的眼睛永遠明亮，讓明亮的眼睛使我每天都過得不平凡。

眼睛，有你，真的很幸福！

[回到目錄](#)

我在自己心裡漫無目的地徘徊，台上穿着藍色襯衫的男人，正用英語說着一堆令人煩厭的數字和公式，我默默地抄錄下來，縱使根本聽不明白。她，肯定一聽就明白了吧？我抬頭望向她，那個坐在我斜對面的女孩——趙汐言，我最要好的朋友。

悠揚的鐘聲傳遍課室的每一隅，宣告着午飯時光的來臨。

「趙汐言，待會一起吃飯？」

「好啊，哎，問妳們一個冷笑話，妳們知道為甚麼海是藍色的嗎？」

大家一臉茫然地搖頭。

「因為啊，魚在水裡吐泡泡時，不是會發出類似“blue, blue”的聲音嗎？所以海是藍色的啊。」

「趙汐言，妳好無聊啊！」其中一位短髮的女生笑着說。

前面不時傳來歡聲笑語，但，熱鬧都是她們的，與我無關。

「萱萱，中午一起吃飯？」趙汐言拍了拍我肩膀問道。

「不了，我今天自己帶飯。」

「那好吧，不過放學要等我一起走哦。」

「嗯…」

她的身影漸行漸遠，最終，徹底淡出了我的視線。

我緩緩打開飯盒，裡面躺着幾條被蒸得微微發黃的青菜、半滿的白飯，還有幾塊豆腐和魚塊，這普通到不能再普通的飯盒，正如即將要把它吃掉的我，平凡而毫無亮眼之處。但，她不像我，她永遠都是眾人的焦點，而我只不過是個配角，是一片落葉，然而再不甘心或傷心，卻只能在地上慢慢地獨自枯黃，人們永遠只會看到繁花似錦，卻不會在意腳下踏着的小小枯葉，何其無奈，何其悲催……

「加油啊！」趙汐言每次考試前都會這麼說，但近年來，每每聽到她說這句話，都不禁覺得有些許刺耳。

「要是她這次發揮失常就好了。」我瞬間驚異，驚異自己為甚麼會有這種想法，那可是自己的好友啊！我怎能有這樣的期盼！

悄然萌生的念頭，於心中久久不散，就好像天上的濃雲，似乎也無撥雲見日之意，注定了我今夜無眠……

翌日，我頂着黑眼圈、百般無聊地聽老師講課，不時打着呵欠，聽著聽著，竟睡著了。

「趙汐言！妳的工作紙呢？」老師有些生氣地問。

這聲音瞬間中止了我和周公的對談，我迷迷糊糊地望向趙汐言。那一刻，我從她的眼裡看到了驚慌。

「對不起，老師，我……我好像……不見了那張……工作紙……」她的聲線越來越弱，彷彿那過雲雨般，初濃厚，後淡薄，頭也埋得很低。

「其實，你的工作紙在我這裡……我不小心把你的工作紙夾在了我的功課夾裡……」我心裏說，「如果……她沒辦法交出那張工作紙，被老師罵了、罰了，她……會不會……沒那麼遙不可及，那我就用……」我想。

這段插曲終以趙汐言被罰寫 200 字檢討書而落幕，而我終究沒有勇氣跟她……唉……

在那之後不久的某一天，散着淡淡病氣的她，忽然用手捂住了我的眼睛。

「誰！？」我有些驚慌地想把那雙手扯下。

「萱萱，是我。」

「汐言，別鬧了，快放開。」

「我有驚喜給你。」她的聲音依舊是那般的似水如歌，但在我的腦海裡，這把聲音卻是令我害怕的存在。她捂住我的雙眸，緩緩牽引着我向前走，走了五分鐘，抑或是三分鐘，抑或根本就連一分鐘也沒有，但在我心裡，卻猶過千年，漫長而寒冷，是因為愧疚嗎？我不知道。

「萱萱，生日快樂！」那隻禁錮我眼睛的手終於鬆開，她的臉上也溢着燦爛的笑，笑容直達眼底，而深深地烙印在了我腦海裡的，正是這幅音容，即便是十年後的我，也依然未忘。

桌上誘人的草莓蛋糕映入了我的眼簾，而蛋糕的中央則用巧克力描畫了我的名字和祝賀的語句：「珞萱，生日快樂！」

那一刻，我的眼眸不經意地起了一層薄薄的水霧，心也莫名地刺痛。「看吧！她費心給你慶祝生日，你呢？就只會想着、盼着她過得不好，謝珞萱！你真自私！」

她是十七年來第一個，也是最後一個送蛋糕給我的人了。

父母只會把全副心思都放到雙胞胎妹妹的身上，無論是生日蛋糕，還是生日禮物，他們都是按照妹妹的喜好去買的。也對，妹妹和眼前的趙汐言一樣，都是完美的可人兒，都是人生中的主角，我這個醜角，又怎能與之相比呢？

「我們快切蛋糕吧！」她笑意盈盈。

紙碟上的蛋糕完美地投入了奶油溫柔的懷抱，鮮紅欲滴的草莓安安靜靜地躺在那潔白的雲層上，我用叉子輕輕地挖下一角，送進口中，甜甜的、軟軟的，好不令人心醉，嚥下後，一股餘香仍留於唇齒間，縈繞不散。

「汐言，你這是在哪裡買的啊？超好吃的！」我不禁問道。

「是嗎？那是我自己親手做的哦，是特意做給你的生日禮物。」

霎時，我拿叉子的右手頓了頓，自卑的潮水又再次漫過我，連蛋糕都能做得如此無瑕的她，和我這種連煎蛋都能煎焦的人相比，難道我們還有可比性嗎？

我對她牽強地笑笑，心很沉重。

期考過後的一個禮拜，在老師的口中我又聽到了讚美她的話。

「妳又是全級前三名啊，趙汐言！」

妒忌的情緒又再次躡起，「甚麼時候，老師會說：『妳又是全級前三名啊，謝珞萱！』」

嘖！

「好痛！」體育堂上趙汐言捂住雙腿，少有的呻吟著，她雙腿被撞的地方有微微的紅腫，想必便是跳木箱失敗的證明了。她坐在椅子上休息了幾分鐘，深吸一口氣，隨即便起身繼續練習了，看着她一次又一次地練習，一次又一次地失敗，一次又一次地嘗試，剎那間，我好像沒那麼妒忌她了……

「要不放棄吧，都撞幾次了。」我真心說道。

她搖了搖頭：「我沒有那麼脆弱，如果跌倒了就不敢再走下去，如果那麼容易就放棄，那不就前功盡棄了嗎？身處囹圄之中，如不努力，如不自救，又能指望誰來可憐？」我望着她，一時說不出話來，而她的這番話，我到現在還記得。

「不過跳木箱，還沒有到囹圄這種程度就是了。」她莞爾一笑。

是啊，汐言她是一個很努力的人，以前如此，現在亦如此，也許她真的樣樣都比我強，但，這就是我，不是嗎？為甚麼我要否定自己？為甚麼不試着去接受，接受那個不完美的自己？

逝者如斯夫，不捨晝夜，十年後的我是一名中學老師，而汐言是一名醫生，現在的我們依舊如故，是一對好朋友。

上課的途中，看着那一眾的學生，思緒不經意地被牽回了過往，想起了自己以前所經歷過的點點滴滴。

此刻，我注意到了坐在第三排的一個女孩，細看之下，她的眼睛不時會盯着坐前排斜對面的長髮女孩，眼中充滿自卑和嫉妒之色。

「沒事的，她們會成為好朋友的。」

[回到目錄](#)

夏日的傍晚，他背著年幼的兒子和她一同踏上返家的路。背上的兒子安穩地睡著，豆大的汗水滴下來，不知不覺，他後背的衣服已經濕透了；而她，則拿著手帕輕輕地擦拭著兒子的臉，眼裡滿是慈愛。在夕陽的餘暉下，三人的背影慢慢被拉長、拉長……

自從懂事以來，他和她的背影就一直在我的身邊。聰明的你，一定已經知道他和她是誰了？對！他們就是我的爸爸媽媽。小時候，爸爸就是我的偶像，在我眼中，他就像一個超人無所不能。他的手很長，總能一伸手，就能幫我拿到放在櫃子頂上的曲奇罐，滿足我的饞嘴；他的膽子很大，總能一伸腳，就能幫我踏扁蟑螂。令我最印象深刻的，就是小時候我調皮逗弄狗兒，差點被狗兒咬傷的一幕，還記得在千鈞一髮的瞬間，爸爸閃電般衝前，一把抓住我，向狗兒霹靂一哮，結果當然是邪不能勝正！爸爸，謝謝您！您永遠是我心中的英雄。因為有您，我不怕困難，因為我知道你一定會在我身旁幫助我、扶持我！

俗語有云：「父愛如山，母愛似水。」如果說爸爸是高山，那麼媽媽就一定是綿長的小溪了。當我不開心的時候，媽媽總會拿著玩具哄我笑；受傷時，她會溫柔地替我包裹傷口；夜深了，媽媽一定會悄悄地來到我的房間，幫我重新蓋上被我踹開的被子，再吻一吻我的額頭，然後就躡手躡腳地離開。她的愛就像緩緩流動的溪水，涓涓細流，無微不至地愛我、寵我、照顧我。

時光飛逝，轉眼間，我已經長大了不少，也嘗試自己解決各式各樣的問題。所以爸爸不再是那巍然的高山，媽媽也不是那蜿蜒的小溪了。可是每當暴風雨來臨時，爸爸依舊是那把為我遮風擋雨的大傘，媽媽也依然是為我擦拭臉上雨滴的手帕。爸爸用他的無畏教會我，愛護妻兒，關心國家，這樣的男孩子頂天立地；而媽媽用她的慈愛告訴我，買菜做飯，關愛鄰里，這樣的男孩子別具魅力。

謝謝您的愛，有您們真是我一生最大的幸福！有您們，真好！

[回到目錄](#)

第七屆香港青少年科幻小說創作大賽 優異獎

人類歷史上從來不缺少偉大的科學家，他們改變了世界，霍金的宇宙大爆炸、牛頓的萬有引力、愛因斯坦的相對論……自從宇宙飛船發明後，人類探索星際的夢想又邁出了一大步。

西元 2222 年，人類正式踏入了星際時代。然而宇宙比人類想像中的更加危險。

西元 2252 年，柯蘭多號宇宙飛船登陸了 M 星，柯蘭多號的成員在 M 星球上發現了一種蟲型生物正處於休眠狀態，並發現這裡有高級文明存在過的痕跡，就在柯多蘭號成員向總部發送外星文明所殘留的資料時，那些蟲型生物醒來了，之後星際總部便與柯蘭多號徹底失去了聯絡。

在柯蘭多號發送回星際總部的資料中，記載著關於這些蟲型生物的來歷。這種蟲型生物叫異蟲，是一種具有非常強侵略性的生物，它們以其他生命作為養料來繁殖後代，繁殖速度十分快，並且具有跨星球移動的能力。到目前為止，異蟲摧毀了上百個高等文明，其中 M 星上的文明也是異蟲所摧毀的。

西元 2253 年，異蟲來到了太陽系，人類與異蟲的戰爭正式爆發。

西元 2255 年 11 月 11 日，在火星的 3 號戰場上，三隻異蟲正在進食。隨著鋸狀下顎的開合，一具人類的屍體瞬間被四分五裂，小腸、胃袋、肝臟等器官遍佈滿地，鮮血染紅了整個戰場。

遠處的山丘上，一名手持巨型狙擊槍的人正趴在草叢裡，汗水順著黑色的短髮滴下。狙擊手仔細地瞄準了目標，扣下了扳機，墊在右肩的鋼板因為狙擊槍巨大的後坐力而出現了裂痕。

嘭！嘭！嘭！

隨著三聲槍響，異蟲瞬間被擊斃，綠色的液體隨著彈孔不停地湧出來。

「呼！」藍煙站起來，呼了一口濁氣，「報告總部，這裡是藍煙，三號戰場已經清理完畢。」「漂亮，4 號戰場出現了大量甲型蟲，火速前往支援。」「明白。」藍煙拿起手中的 M7K 狙擊槍，快速的轉移位置。

4 號戰場上，

「哈哈哈哈哈！來啊，怕你是孫子！」一名光頭的黑人大漢在瘋狂地笑著，雙手拿著 M9 型加特林向前方的蟲群不斷掃射。綠色的濃液漫天飛舞，在加特林每分鐘 6000 發的強大火力下，異蟲變成了戰場上的殘肢斷臂，沒有一具全屍。

「火槍手，前方出現了大量的甲型蟲。」「哦？哈哈哈哈哈！」聽到耳機傳來的消息，黑人大漢笑得更加瘋狂了。深紫色的甲型蟲出現在火槍手的視野裡，看著手中的 M9 加特林已經熱到發紅的槍管，火槍手的雙眼閃過一絲寒氣，拿起身旁僅剩的一顆高爆榴彈往槍頭一裝，「來吧，吃你爺爺一炮！」

「轟！」隨著一聲巨響，蟲群立刻被火焰吞噬，上百隻甲型蟲和數千隻普通異蟲瞬間被高溫蒸發，可依舊還有二十多隻甲型蟲頑強的活了下來。手中加特林

已經因為過熱而徹底報廢，火槍手看著這二十多隻渾身綠血的甲型蟲，嘴角一咧，露出了一個猙獰的笑容。

「剎！」火槍手揮舞軍刀向前衝去。

手起刀落，又一隻甲型蟲身首異處，「鏘！」手中的軍刀在深紫色的甲殼上斬出一道火花，軍刀斷了，在和十多隻甲型蟲堅硬的甲殼對拼之後，軍刀不堪負重。

「噗嗤！」火槍手的左肩被異蟲鋒利的前肢洞穿，龐大的力量直接將火槍手釘在地上。

「嘶！」異蟲對著火槍手張開了綠盤大口，帶著腥臭的口水噴到火槍手滿臉都是。

就當異蟲準備咬下去的時候，「嘭！」一顆子彈精準地沒入了異蟲的口中，「砰！」異蟲的腦袋瞬間炸開，綠液濺了火槍手一身。“oh, shit!”火槍手吐了口綠痰。

「嘭！嘭！嘭！嘭！」隨著四聲槍響，子彈精確的打中了另外四隻甲型蟲的要害，擊斃了它們。

藍煙收起狙擊槍，迅速地向火槍手跑去，「沒事吧，火槍手！」「沒事，還死不了。」火槍手拉著藍煙，顫抖著站了起來。「藍煙，藍煙，這裡是總部，迅速帶火槍手離開戰場！」「明白。」

在火星軍事基地的臨時醫院裡，火槍手不斷地抽著冷氣，「嘶！嘿，寶貝，輕一點。」聞言，金髮美女醫生擦拭傷口的力度加重了幾分。「嘶！疼疼疼！崔西斯，你是想弄死我嗎？」火槍手痛呼。

崔西斯冷冷哼一聲，「不是還能耍嘴皮子嗎？」「嘿嘿。」火槍手摸了摸腦袋，憨笑了兩聲。隨手紮了個蝴蝶結，崔西斯便走出了門口。

「火槍手怎麼樣？」在門口等待的藍煙看到崔西斯，便上前詢問。

「全身十多處傷口，起碼需要三天的靜養才能下床活動，麻煩的是左肩的貫穿性傷口，有一個月不能碰槍了。」崔西斯回答。

「是嗎，幫我照顧他，讓他好好休息。」說完，藍煙便轉身離去，崔西斯一把拉住他。

「你打算去哪？」崔西斯緊緊地盯著藍煙問道，「上戰場殺敵。」藍煙迎著崔西斯的目光，面無表情地回答。

「你的右肩已經撐不住了！」崔西斯感受著藍煙微微顫抖的右手說，「M7K狙擊槍的後座力可不是一般人能承受的，就算是你，也不可能在連狙的情況下完好無傷。」

「放開！」也許是受不了崔西斯那灼熱的目光，藍煙別過臉，試圖將手從崔西斯的手裡抽出來。

「至少讓我看一下，算我求你了，好不好。」崔西斯緊緊地抱著藍煙。
藍煙觸電般渾身一熱，臉上掠過片刻溫柔，回過神來，他決絕地推開崔西斯。

在司令營裡，一名傳訊員正在向司令報告。司令席上，年過花甲的司令正在向下屬詢問關於異蟲的最新消息。

「情況怎麼樣？」老司令問道，鏗鏘有力的聲音聽起來完全不像是一個已經六十多歲的老人。

「在四號戰場 300 公里處，有大量的異蟲正在聚集，初步估計數量達到了 5000 萬。」傳訊員向老司令報告了一個令人絕望的消息。

「平民的撤退情況怎麼樣？」

「目前還有 300 萬平民還未搭上返回地球的飛船，預計還要 48 小時才能完全撤退。」傳訊員回答。

老司令眉頭緊鎖，接著「我方士兵的情況如何？」

「目前我軍普通士兵還有戰鬥能力的僅剩十萬，傷兵三萬，特種部隊還剩三千，獵手部隊只有藍煙還有戰鬥力，火槍手左肩重傷，失去戰鬥力，其餘三名全部陣亡。」

聽到這個消息，老司令閉上了雙眼。

「叫藍煙過來。」

「是！」傳訊員向老司令敬了個禮，出去了。

「唉！」老司令歎了一口氣，「人類已經不能再犧牲了。」

「要走了嗎？」

「嗯」

「別忘記你答應我的，一點要活著回來！」淚水在眼眶裡打轉，崔西斯顫抖著說。

藍煙凝視著崔西斯，那眼神彷彿要把崔西斯攝入腦中，片刻，轉過身，向戰場走去。望著藍煙那消瘦的背影，崔西斯終於忍不住哭了出來……

西元 2255 年 11 月 12 日，獵手部隊成員藍煙帶領三千特種部隊和九萬普通士兵，前往四號戰場與異蟲交戰，為平民的撤離拖延時間。

西元 2255 年 11 月 13 日，三千特種部隊全部陣亡，藍煙身帶重傷，回到基地。此時距離平民完全撤退還有一個小時。老司令帶領剩餘的一萬部隊外加三萬傷員與異蟲展開殊死決戰，為平民爭取最後的撤退時間。

最後，所有平民和醫護人員安全撤離。而留下拖延時間的士兵們，包括老司令，藍煙和火槍手則全部壯烈犧牲。

[回到目錄](#)

尊敬的孫先生：

您好！

最近我看了一本有關中國傳統文化美德的書，在講述眾多的文化道德當中有一項十分符合您的性格，那就是勇毅力行，「勇」是指勇敢，「毅」是指一個人即使遇到艱難困苦的事情也堅持下去，恪守初心，就像您為建立民國，為實現三民主義，為中國之統一、獨立、自由、富強而努力不懈，即使十次起義失敗，仍勇毅力行，最終在第十一次武昌起義成功推翻滿清。

您是我們的驕傲，是我們的英雄。您既是一位醫師、哲學家、作家，也是政治家、社會運動家和革命家。您用您的一生奉獻給國家，您以「天下為公」作為目標，為避免國家再陷於分裂，人民再受戰火蹂躪，讓大總統之位於袁世凱，向國人示範「天下為公」的境界，匡正中國人幾千年來天下為一家一姓的觀念。當袁世凱出爾反爾，復辟帝制，你又再一次站出來，發起二次革命。其後中國又陷於軍閥內戰，此時你已是殫精竭慮，但仍發起三次北伐，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勇毅力行，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你對理想的堅持，對國家的熱愛，都讓我感到十分佩服和欣賞，亦是我們很應該學習的。

另外，我亦很想藉着這次寫信給您的機會，衷心感謝您。因為您，我們學會了勇敢、堅強、不放棄，亦因為你，讓我們遇到難題時不會卻步，反而面對現實，一步一腳印，堅毅前行。中國人自古至今就很着重傳統美德，例如仁、恕、誠，這些都很重要。子曰：「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子又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您用自己的一生努力實踐先賢的教誨，同時又為後來的我們作了很好的榜樣。我認為勇毅力行是最重要的一項美德，因為如果凡事輕易放棄，輕易退縮，那就永遠無法完成任務，而這一項美德若由孫先生您來推廣就最為合適，向現在的年輕人介紹您的經歷，讓他們明白到傳統美德的重要，學會如何堅持，認真，勇毅力行。

祝

安康

後學

陳凱盈敬上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回到目錄](#)

何謂暴風雨？暴風雨是一場滂沱大雨，伴隨著猛烈的強風，徹底的洗刷一次大地。每次暴風雨之後，總會破壞一些植物或建築物，留下殘花敗瓦，讓人們記得它的威力。在我的印象中，香港並不經常出現破壞力驚人的暴風雨。但在我們的人生路上，我們早已經歷了無數次翻天覆地的暴風雨，更換了數不清的新氣象。

有一場暴風雨，叫「妹妹」。猶記得約四五歲時，母親的肚子隨著日子過去慢慢變大，然後當我覺得她「胖」得快走不動時，忽然有一天晚上父親打了通電話，一群人把母親搬到有輪子的床上，送上白色的車子駛走了。暴風雨的前夕總是異常安靜緊繃的。然後過了幾天，當我開始擔心母親的下落時，忽然一個叫妹妹的莫名小傢伙來到了我家，我的玩具箱被移去了角落，取而代之的是一張小床。那段日子我的價值觀有如暴風雨下的翻江倒海，我專屬的卡通頻道一整天變成了一成不變的兒歌播放臺。然後只受人照顧的我竟慢慢開始要照顧人了，這一場暴風雨叫「妹妹」，為我的人生增添了責任和友愛。

又有一場暴風雨，叫「升學」。那一年我迷惘了很久，每一科都有其優缺點，我對每一科的興趣不一，能力不一，喜歡的，未必適合，不喜歡的，成績又不錯。伴隨著時間流逝，升學有如暴風雨一般日夜捲著我的腦袋。然後我終是熬了過去，交了選科表。而這一次我之所以如此困擾苦惱，全因我從來沒有思考過將來。這一場暴風雨叫「升學」，為我的人生增添了規劃和未來。

眾多暴風雨之中，有一場很深刻的，叫「分離」。我很幸福，我的童年有著奶奶一直疼愛我，小時候父母上班，一直都是奶奶照顧著我的。雖然她並沒有給我買很多的玩具，給我很多的零花錢，但她給我做最好吃的飯菜，給我做好看的花裙子。要是我犯了錯，她就會抄起拖鞋打。可是從來都只是有姿勢而沒有「實際」。那一天，當我看著眼前再也不會動再也不會呼吸的奶奶，腦海裡面浮現種種畫面：被隔壁的孩子欺負了，她替我出頭。被妹妹吃了糖果，她偷偷再給我一顆。犯了錯聽候父母發落，她替我求情。然而我再也不會感受到這一份愛了，當我意識到我一直以來的庇護傘消失了，我也就只能迫不得已地長大，這一場暴風雨叫「分離」，為我的人生帶來了承受和成長。

人生中有許多大大小小的暴風雨，家庭糾紛、學業退步、同學不和……種種暴風雨過後，為我們帶來的卻是獨立、承擔、發奮等數之不盡的新氣象。雖暴風雨來襲時，一些原有的東西可能會被破壞，帶來痛苦。但沒有面對過暴風雨，就不會看見更美麗的彩虹。因此，為了再見彩虹，我已經準備好迎接下一場暴風雨。

[回到目錄](#)

丞相：

建安二十四年，冬十月，丞相敗於漢水，率眾途徑洛陽，路過他曾任北部尉的官府，命人將此官署修葺一新。至此，便知丞相所言「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

洛陽北部尉，乃丞相仕途路上的第一個官職，那年丞相才二十歲，正是鮮衣怒馬，風華正茂之時。而今，四十五年過去了，當年那個躊躇滿志的少年也變成了一個風燭殘年的老人，當您再次站在北部尉官署的門口時，準會想起許多年前自己第一天走馬上任的那個午後。

東漢末年，海內大亂，群雄並起，何時可以四海升平？既然道義解決不了問題，那就用武力來平定天下。在陳留起兵之時，袁紹還是那個當年和您一起飛鷹走狗的少年，您一生的對手劉備還在落滿桃花的院子裏和他的兩個合夥人結義。

毛澤東云：「自信人生二百年，會當水擊三千裏。」丞相言「設使天下無有孤，不知幾人稱帝幾人稱王」，梟雄的霸氣，何其相似！丞相平董卓，降劉備，滅呂布，西征馬超，南征周瑜，廢三公，自領大漢丞相。十三州定其九州，天下得三分之二。距離『周公吐脯，天下歸心』的願望也不遠了。

然而你卻從未想過稱帝，畢生的理想只不過是想找到一個值得效忠的明主，去做您的征西將軍曹侯。很可惜，這個明君未曾出現，所以您是孤獨的。於是外面便有傳聞稱曹阿瞞喜歡別人的女人，我看未必，您喜歡的是別人的男人，比如關羽。

雲長是個一講話就會臉紅的男人，而且他很幸運，一開始就找到了值得效忠的郡主。這是一個不能動搖的人，而您甚至不惜通過縱敵來完美他。丞相所賞識之人，如劉備、關羽或是荀彧，最終都站在了您的對立面，當您說出那句「彼各為其主，莫追也」，可曾有過一絲遺憾？最終丞相您讓關羽千里尋兄，投身敵營，為的就是要信守當日許下之諾，您才配稱得上「義薄雲天」。

美人遲暮，英雄末路，是人世間最無可奈何的悲哀。

建安二十四年，您與劉備最後一次相逢在戰場上。不久之後，千里之外的江東送來一顆紅色的頭顱，您可會對他說句別來無恙？而您也是個行將就木的老人了，不久，魏王逝，諡號武。又過了幾個月，劉備也去了九泉之下，諡號昭烈。

「往事越千年，魏武揮鞭，東臨碣石有遺篇。蕭瑟秋風今又是，換了人間。」千年後，毛澤東寫下此豪言，只是以後的他，不說也罷。

我們每個人的心中都有一個理想，隨著年歲的增加，許多人已經忘了自己的初心，更遑論在急功近利的當下。但有的人至死都在銘記著初心，初心易得，卻難守，丞相這一生，便是男兒到死心如鐵。

晚生

立興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回到目錄](#)

原則是為人處世的底線，猶如戰場上最後一面旗幟，鮮得耀眼，飄得逸然，召喚血泊中的士兵，站起來！死也為鬼雄！

堅持原則有時候很「愚蠢」。史書記載，兩千多年前的蘇武奉命出使匈奴，卻慘遭扣留。匈奴貴族多次威脅利誘要他臣服，將他遷到北海牧羊，揚言要公羊生子方可放他回國。而他餐冰臥雪，留居他鄉十九年仍然持節不屈，最終得以回國。可是十多年過去了，先帝早已不在人世，他又該向誰覆命呢？晚唐詩人、詞人溫庭筠有「茂陵不見封侯印，空向秋波哭逝川。」的惆悵，雖然旁人不理解，但蘇武清楚，十九載的等待，只不過是盡本分，堅持原則罷了。

不堅持原則是可恥的。清兵入關後，無數志士選擇以死報國。錢謙益是當時有名的大儒，清軍兵臨城下，他的妻子柳如是勸其與自己一起投河殉國。他卻沉思不語，把腳伸入水中，然後說道：「水太涼，不能下。」之後清強行薙髮，沒多久眾人就見錢謙益剃了髮，留了一條辮子。問其故，答曰：「頭皮癢」。雖然背棄原則為他帶來了一世的苟且偷安，卻也遭受千古的罵名。

堅持原則有時候令人不解。南宋末年，金兵南下，朝廷名存實亡，官員或降或逃，文天祥卻是個例外。他變賣家產，組織義軍抗金，最終寡不敵眾，兵敗被俘。金人感其忠誠，許諾投降之後仍拜他為相，他搖頭拒絕了，「臣心一片磁針石，不指南方不肯休！」慷慨就義。宋朝已經亡了，他忠的不是廟堂上的君王，而是國士無雙的肝膽，是千百年來的孔孟道統，此誠為光照日月，氣壯山河的千秋絕唱！

何謂原則？是屈原投江時「雖九死其猶未悔」的決心，是岳飛「精忠報國」的執著，也是「天子守國門，君王死社稷」的從容。

文天祥絕筆：「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原則便是道義，道之所在，雖千萬人吾往矣！

[回到目錄](#)

2018年「4·23世界閱讀日創作比賽」優勝獎

三年前，加拿大女作家瑪格麗特·愛特伍向全世界宣佈了一個震撼的消息。她宣佈，自己今年完成的手稿，將會在二一一四年才付梓出版，為的是希望未來的讀者打開書時，仍然會對於我們如今所處的時代有所反思。在三年前甫看到這則新聞，我就已經開始在構思，未來的圖書館將會是什麼樣子，而在我醞釀了三年的這場構想裡，它，應該是這樣的……

在我曾經讀過的一本名為《未來圖書館》的玄幻小說裡面，作者志鳥村說出了未來的圖書館是能夠隨身攜帶的，而這也印證了我的構想。在我的構思裡，除了保留現實世界中的圖書館外，未來的圖書館應能讓我們在何時何地都能拿書出來閱讀。換言之，就像是如今網上圖書館的形式，但未來的它，資料和藏書量亦應要比現在的網上圖書館多出三到四倍，才能滿足我們對於閱讀的慾望及渴求。

另外，我認為日新月異的科技亦會慢慢的走進我們未來的圖書館裡，比如人工智能。在我以前看過的一本名為《超級科技圖書館》的網絡小說裡，作者簡單旋律亦曾說：未來的圖書館將會有機器人去幫助人類。而對於這個未來的圖書館機器人需要有的功能，我和作者的構想亦是大同小異：首先，它必須得擁有自動檢索和自動領路的功能，這樣讀者們才能更快速地找到自己所需要的書，而不再像是無頭蒼蠅一樣，在書架前到處亂撞；此外，這個機器人也需要有自動識別的功能，就比如讀者想要找一本關於唐代歷史的書，機器人在接收到指令後就能夠在資料庫裡進行過濾，找出最適合的書籍資料，並帶領讀者找到書籍的正確擺放區域。如此一來，機器人的發明就能夠節省讀者尋找書籍的時間，也能減少圖書館工作人員的工作量。

而在我對於未來圖書館的構思裡面，最重要的一環，必須是恬靜而優美的閱讀環境。我認為未來的圖書館必須擁有一個戶外閱讀的場地，就像我最近看的一本名為《最遠的你，最暖的愛》的小說裡面，男主角和女主角相遇的圖書館，就有一個綠樹成蔭、繁花似錦的空中花園，我亦認為那樣的環境才更能令我們全神貫注地遨遊在閱讀的海洋裡。試想想，伴隨著沙沙的翻頁聲，一股股清新的花香隨風而來，撲鼻入肺，沁人心脾，看書看得累了，仰頭一看，就是一整片都是蔚藍色的、萬里無雲的天空，那景色，會是何等的美不勝收！

總括而言，我認為隨身攜帶的功能、日新月異的科技以及寧靜和諧的環境，是未來圖書館必備的元素，那怕是現在幻想一下它未來的樣子，都能讓我喜不自禁，就讓我們共同期待未來的圖書館吧！

[回到目錄](#)

清晨雨霽，凹凸不平的青石板路濕漉漉的，弄堂里還瀰漫著一層薄薄的霧。高低參差的平房頂露出一截排水管，水珠從管口滴落，在地面上濺出水花，叮咚作響。有些人家門外的水泥台階在雨後顏色深了許多，像要長出青苔似的。

「吱——」張曉芬心中暗道一聲不妙。地上那塊鬆動的石板積了水，一踩就發出聲響。果不然，只見一扇鐵門忽地拉開，竄出個精瘦的女人來。破舊的棉睡衣洗得泛白，上面沾著點點油污的褲腿翻到膝蓋，小腿上還淌著幾顆水珠，一頭染過的紅髮亂蓬蓬，像是還未梳理過。

王太太見張曉芬正拿著手中的塑料桶子不知道怎麼辦好，便破口大罵：「我說儂是窮死了吧，看著我們家洗衣池在門外，就天天拿個桶來偷水！儂屋子裡的水有毒嗎？不能喝嗎？這麼點錢都缺，還拿個桶來，也不怕閃了你的狗腰！」說著便罵罵咧咧的進了門，不知從哪搬了個大盆子出來，張曉芬轉身便要走，怎料那潑婦一個箭步沖了上來，拽著她的衣袖不放，對著姓張的就是一頓劈頭蓋臉：「我今天就是賴著儂家門，也要裝幾盆水回來，真是個不要臉的賤貨！」說完還朝張啐了一口。

事態發展到這個地步，張曉芬哪肯饒她，瞪圓了眼睛，罵道：「用你們家點水怎麼啦？儂家的水泡過金子還是能治癌？我一個女人打井水也是很累的啦！要是哪天掉井裡淹死，做了水鬼，來纏死你，你怕不怕？怕不怕！」王太太聽后氣不打一處來：「哎哟，咸豐年嗎？還打井水，羞不羞？羞不羞！」兩個女人是越罵越兇，許多不堪入耳的話也衝口而出，到後來甚至扭打起來。

弄堂里的霧漸漸散開，起早出門的人家都圍了過來。有的人咬著菜包看熱鬧，有的人吸著麵條笑岔了氣，也有人交頭接耳已經把事情添油加醋的傳了一圈，更有人分成了不同的兩派，幫著張曉芬和王太太叫罵，一副看熱鬧不嫌事大的樣子。

這時，睡眠惺忪的老王推開半掩的鐵門，一臉不耐煩的看著自己的媳婦：「你還嫌我們家最近的事不夠多嗎？就這麼點小事你也要跟人家吵！大早上的還讓不讓人睡了？」王太太在冤家面前被丈夫數落，面子上掛不住，也頂了回去：「怎麼就小事了？水費不要錢嗎？我每天起早貪黑的做手工，才賺多少錢？交水費都不夠，還怎麼活？」這回輪到老王掛不住了，他的臉「呼」的一下子漲到通紅，一直紅到脖子根：「我沒給家用你嗎？」王太太不依不饒：「你個窩囊廢連工作都丟了還在這充大頭！」這下子老王的五官扭曲了，擰在一起，像鐵門上貼著的那張門神。「啪——」重重的一巴掌落在王太太的臉上，王太太一楞，又羞又怒，一時不知如何反應，捂著臉哭了起來。張曉芬心裡也有個度，事情弄到這份上，她立馬鳴金收兵，提了桶回家去。街坊們看著場面尷尬，便也尷尬地各回各家了。

回到屋子裡，張曉芬還氣不過，找來一張兩毛錢，撕了一個小角，寫了句髒話，簽上自己的大名，揉成一團，正要隔著小院扔過去——缺了角的鈔票沒人要，扔了給她她也沒用，還可以算是還了水費，想到這，張曉芬才覺得氣消了些。「我也不想活了……」對面傳來了王太太絕望的哭聲，她拉開窗簾，看見了那一扇玻璃窗，破洞的地方只用透明膠封了起來。張歎了口氣……

王太太一邊哭一邊罵，想著上大學的兒子又要繳費了，醫院裡的婆婆的住院費還不知道去哪找，偏偏這時候男人還失了業，整條弄的人家，平時倒也收了她不少恩惠，到這節骨眼上，卻一個個只看笑話……看看時間，要去醫院給婆婆送飯了，她瞄一下她那男人，正窩在牆角像個做錯了事的小男孩，大氣不敢出。王太太心一軟，收了口，挎起飯籃去看婆婆，她剛踏出家門，腳被甚麼東西碰了一下，低頭一看，門口放著一個鐵罐子，應該是外面有人從鐵門的欄縫里塞進來的。王太太打開一看，霎時張大了嘴，裡面塞著滿滿一盒子的錢！面值大小不等，有一百的，二十的，也有一塊兩塊一毛兩毛的，還有硬幣，鈔票有的是新簇簇的，更多的是皺巴巴的，混有各種的氣味，這張帶著酸菜味的，分明是弄口賣豆腐酸菜張家的，那張腥腥的，看上去還沾了魚血，肯定是弄尾賣魚的陳二的，他剛才還圍著看笑話呢，一張缺了角的兩毛錢引起王太太的注意，攤平了，一行歪歪扭扭的粗話下面，那個熟悉的名字映入眼眶——張曉芬！她數了數，一共有五百多元。王太太的心中一股暖意流過，從頭到腳的灌滿了全身……

在送飯的路上，平日里窄迫的弄堂似乎變寬了許多……

又是一個陰雨連綿的早晨，王太太在淅淅瀝瀝的雨聲中朦朦朧朧地睜開眼，翻來覆去的睡不安穩。這時，窗外傳來一聲「吱——」然後就是泊泊的水聲混在雨聲里忽隱忽現。「真是個冤家！」王太太想著，轉了個身，穩穩的睡著了。

[回到目錄](#)

撐著油紙傘，獨自彷徨在悠長，悠長又寂寥的雨巷，我希望逢著一個丁香一樣的結著愁怨的姑娘。

不知為何，一談到戴望舒的《雨巷》，媒體總愛用一位穿著旗袍的婀娜女子來演繹這首詩，而我也毫無疑問地認為那「丁香一樣的結著愁怨的姑娘」，一定是一位旗袍女子。

旗袍有著很鮮明的中國性格，它是許多中國風服裝裏，中國人穿上最好看而外國人穿上不好看的衣服；它是現今仍有很多中國人穿著、仍有很強生命力的民族服裝。

說到歷史上那些穿旗袍的優雅女性，不得不提的是宋家三姐妹中的宋慶齡和宋美齡女士。孫中山的夫人宋慶齡女士有一張穿著滾邊素色旗袍，倚桌低頭閱讀的照片，明淨的光線中，穿著旗袍的宋慶齡即使蛾眉低垂，也美得攝人心魂，那是智慧閒靜的東方美的最好詮釋。

宋美齡女士穿著深色旗袍於 1943 年到美國國會演說，旗袍緊緊包裹下的纖細身體，柔弱又堅強，她慷慨陳詞中國抗戰的艱苦，不卑不亢地呼籲援助中國，美國人為這既柔且剛的東方氣質所傾倒，宋美齡話音一落，台下全體議員立即站起來，報以熱烈的掌聲，長久不息。

宋家三姐妹身穿旗袍，在日軍狂轟濫炸後，斷垣殘壁中踉蹌但堅毅前行的合照，不知給了鏖戰中苦苦支撐的國人多少的勇氣和信心。

說完歷史上這些偉大的穿旗袍的女性，再談談那些穿旗袍的文學女性吧。

張愛玲那張身穿緞面大鑲邊旗袍，一手叉腰，自信地仰著頭，傲然輕視的照片，成為世人憶起張愛玲時的第一影像。張愛玲自己喜歡穿旗袍，她筆下的人物，無論是《傾城之戀》中的白流蘇，還是《色戒》中的王佳芝，她們都是穿旗袍的女子，雅潔的旗袍，是白流蘇現實與世故的反諷，也是亂世中堅持尋覓真愛的見證；艷麗的旗袍，是王佳芝在敵佔區與豺狼周旋的武器，是她以青春祭獻國家的象徵。據說，張愛玲死前最後一件衣裳是一件磨破衣領的赫紅色旗袍，像極了她絢爛又淒涼的一生。

根據劉以鬯的小說《對倒》拍攝的電影《花樣年華》，導演王家衛用 27 套旗袍，讓張曼玉的美盡情綻放，身穿旗袍的蘇麗珍，嫵媚精緻，最是那一低頭的溫柔，風情萬種。

有時不禁想：如果沒有了旗袍，那麼林徽因、陸小曼、趙一荻的愛情故事，後人談起時，會否少了莊重而多了輕薄？如果沒有了旗袍，那麼冰心、凌叔華、張充和，後人回望時，會否少了溫婉而多了自負？如果沒有了旗袍，那些為拯救苦難中國而以身犯險的諜戰英雄，如《色戒》中王佳芝的原型鄭蘋如女士，後人敬仰時，會否少了人性的可親可信而多了英雄的說教意味？

春天又來了，春天是一年中最能穿出旗袍美的日子，空氣濕潤，鶯飛草長，春風略過，旗袍裙裾微掀，典雅又性感，二十一世紀的女性，快快穿上你的旗袍，走過悠長窄巷，走過歐美名店堂皇的櫥窗，走進時尚的殿堂，走進尋常百姓家。

[回到目錄](#)

悠揚的鐘聲過後是學校的午膳時間，飯堂裏盡是歡聲笑語。我捧著燙手的便當盒，看著走在前面低聲說、放聲笑的兩位友人，連忙趕上她們。

她們仿佛說著我不懂的语言，吱吱喳喳的笑語不斷。三人坐在同一張桌子邊，我卻只是窘迫的默默低頭，一口一口將飯菜往嘴裡送，久久也沒能插上一句話。我環視門庭若市的飯堂，拼命尋找能夠讓三人暢談的話題，一個修長的身影卻赫然撞進眼內。

那是同班的家俊，總穿著一身不合身又殘舊發黃的的校服，為人木訥寡言、不苟言笑，仿佛一隻刺猥般生人勿近。在班上總不受待見，但他似乎從不在意，一貫的我行我素。我盯著他捧著便當盒走上樓梯的背影，我抿嘴一笑……

「喂！」我的叫喚打斷了友人的熱烈討論，兩人轉過頭看著我，眼裡掠過一絲不快。我頓時感到一陣慌張，但寂寞的情緒還是神差鬼使地：我傾身向前，兩人也仿佛感覺到甚麼八卦，饒有興趣地靠過來，三人的距離終於得以拉近。「昨天你不是在班裡不見了手機嗎？」我看著短髮的友人壓低聲線說道，她撇著嘴巴使勁的點頭，我故弄玄虛的挑挑眉，看著她們深感興趣的樣子緩緩說道：「你們說……會不會是那個家俊幹的？」她倆詫異的一對望，我又急忙接上一句：「他的家不是很窮的來著？」短髮的友人領會到我話裡的意思，一聲驚叫，轉眼間便是怒氣沖沖的樣子。我滿意的看著兩人意料之中的反應，趕緊皺起眉頭，一臉不可置信的緊接著說：「我昨天還見他在體育課中途一個人離開了呢！我也不敢相信……」我肆意扭曲著事實。抬手托腮掩蓋嘴邊的弧度，看著兩人也開始喋喋不休數落他的不是。「他平日待人也十分惡劣啊！」我融入了她們的討論。

「沒什麼大不了的，不過是一個適合午時伴飯閒聊的話題罷了。」我心不在焉的安慰自己，雙筷搗弄著黏稠的湯汁。

但事情卻遠遠脫離了我的掌握之內。兩人竟信以為真，向偏心於她倆的班主任報告，情形一發不可收拾。

班房內寂靜無聲，大家都屏息悄悄打量那獨自站立著的筆直身影，班主任面色凝重，帶點不屑地盯著他，家俊亦不甘示弱，倔強地昂著頭。短髮的友人怯怯的躲在班主任身後，避開家俊冷冷的目光。

「我再問一次……」「我沒有。」家俊打斷了班主任，咬牙切齒的三個字隱了他無處可洩的憤怒，但依然是一臉的淡然。我看著面無表情的他，身體無法抑止的顫抖，心慌意亂，耷拉著腦袋，如坐針氈，緊握著手中的筆，指尖因用力而發白。

怎會變成這樣？

「可有同學說看見你在體育課期間獨自離開了！」老師加重語氣，臉氣得漲紅。我快要被罪惡感壓垮，家俊卻一聲輕笑，無奈的移過視線，像已深知任何解釋也不會得到信任。班主任氣得跳腳，氣沖沖的領著他和友人離開，走廊裏響起：「我會把你家長叫來的！」

木門「嘭」一聲的被關上，班上頓時便炸開了，眾人七嘴八舌的議論，亂成

一團，另一位友人激動的向全班覆述着我剛才的話，傳入耳朵簡直是無比的諷刺，刺得心頭一陣一陣的痛，我無力的趴在桌上，指甲掐入掌心，亦是一陣一陣的痛。

一堂課過去了，我滿腦子只有剛才的事，兩人依然未回。我舉手要求上廁所，溜出了課室。我尋思著兩人的去處，沉沉地挪著腳步。經過飯堂，裡頭清脆「啪」的一聲嚇了我一跳，我抬頭，竟對上了不遠處家俊的目光。他微側著頭，半邊臉是一片紅腫。他臉前的矮小女人呼呼的喘着氣，雙目通紅，手懸在半空中，身上還掛着濕漉漉的膠圍裙。

「是我害的」！這四個大字插進我早已酸痛不堪的心臟，家俊卻依舊一副不鹹不淡的樣子，直直的盯著這邊，好像他已深知一切的來龍去脈。

我慌忙離開，呆滯的待在座位上。家俊和友人先後回來了，他紅腫的半邊臉又引起一片嘩然。

放學後，我回絕兩友人一起回家的邀請，兩人不在意亦不過問。我默默看著她們嬉鬧不斷的背影，心中又一陣劇痛。

一句閒言，令我悔恨至今。

[回到目錄](#)

最初那只是一個小結，沒什麼大不了的。只需要稍微擺弄一下就能解開了，但始終等不來它的「解鈴人」，被孤伶伶的晾在一旁。那個結繼續被一圈圈隨意的圍繞、能輕易解開的小結一個個的累積，它終究成為了一個死結。依舊是不痛不癢的晾在一邊，卻有了一點重量。偶然壓在心臟，在胸口間膨脹，還是有一點難受的。而那個繫上一圈圈結的不是他人，是我的父母。

我的父母是我小時候心目中的英雄，他們仿佛什麼也會什麼也能解決。但亦正是這樣的他們，留給了我一個解不開的心結。

他們總是很忙碌，忙於賺錢，忙於升職，他們為我與兄長營造了不愁衣食的環境，令我們從不缺物質上的享樂。但亦正因如此，他們披星戴月地工作，我總是只能匆匆見上他們一面。即使在家中，他們仍要接聽老板電話回覆客戶查詢指示下屬工作……我們之間溝通的機會就被一點一點的吞噬了。那本應快樂的童年拼圖也像是缺了中間的一大塊似的。

——那便是最初的小結。

到後來，他們一天一天的晚歸，越來越頻繁的缺席學校的活動、表演，我的不滿亦逐漸累積，我開始埋怨他們只顧工作，他們卻只是無奈。我認為他們並不懂我的寂寞，就如同我不懂他們的辛勞。我們之間漸漸出現了一層隔閡，內心的結也仿佛被一下子拉緊。

說實話，我很羨慕電視劇中的小孩子，生病時有母親的照料，運動會有家人的打氣和父親母親的親子賽，那歡喜的氣氛卻令我感覺酸溜溜的，我想我也很渴望那樣的場景的：希望比賽前，父母在旁鼓勵，而不是獨自坐在看台等待比賽的開始；希望表演後，能夠聽到他們的讚賞牽著他們的手回家，而不是獨自回家；希望母親能夠在我生病的時候陪我，而不是一個人在家中昏昏沈沈的難受著。更大的奢望是此刻父母能夠陪我看一會電視。

這都只是些沒什麼大不了的小事，但那些小結一個個的累積、重疊，終究是成了一個死結綁在心裡。我們之間的隔閡仍在不停地加深，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我們在家中也甚少說話了。

這個心結是由小事累積而成的，最終也是由一件小事而化解的。那便是我的父親進醫院了，因為中暑。

我甚少見父親生病、更別說是進醫院了。所以在接到母親的電話時，我的確震驚了，母親的聲音聽起來是那麼的疲倦啊。

我到車站接母親，矮小的母親滿頭大汗、吃力的提著兩個人的公事包，還有父親的西裝外套。身上本應筆直整齊的制服也變得皺巴巴，滲出一大片汗漬。向來堅強獨立的母親此時卻是顯得如此的無助狼狽，我的心一揪，上前接過屬於父親的公事包和西裝外套，那沉甸甸的公事包令我一下子腳步不穩，那外套又沉又厚，我沒走兩步已經開始喘氣。我不禁想到：在我不斷埋怨他們時，父親每一天都背著這沉重的公事包，還得套著黑沉沉的西裝、在三十多度的大熱天中，走在擁擠的街頭。只因他背著的不止公事包的重量，還有家庭的重擔。

「你們明天還得上學，你爸躺躺就沒事了，叫你們不用去醫院啦。」母親喘著粗氣說著，想必她背著的亦是同樣的重量。我隨口應了聲，心中的慚愧卻不斷擴散蔓延。父母為了讓我們有更好的生活，累得進了醫院仍說著別擔心自己。換作是我，想必只會覺得自己委屈又可憐吧。

「重嗎？」

「可重了。」母親還試著擠出一點笑容。

那死結竟隨著與母親慢悠悠的走在小路上的步子，一點一點的解開了。那所謂的心結，也不過只是孩子氣的任性擅自繞成的結罷了。我實在是未曾去理解他們，以致我連他們的公事包是如此沉重也不知。

翌日，日子如常。

父親出院，又和母親繼續披星戴月的工作，生活看似毫無變化。只是自此以後，我終於解開了心結。

[回到目錄](#)

雪堆在角落，還沒到晌午，大人們都已經在忙活，村裏每家的灶台上都冒着煮餃子的熱氣，十歲的我穿着新棉襖，流着兩行鼻涕跟著大人團團轉。過年了，我按捺不住我歡喜的心情。

大年初二，一個特別冷的早上，爺爺奶奶家的屋簷底懸著敲不完的冰凌。「哎喲，姑奶奶，給您拜年了……」一陣破銅鑼般吵耳的聲音後，門外塞進一大團俗氣的紅，又圓又扁，像足了新年我奶奶蒸的大發糕。我奶奶拉着我叫她劉大孀，劉大孀是個算卦的中年婦人。

劉大孀伸手摸我的頭，我趕緊往裏縮。我轉頭跟我奶奶說我要出去玩，村口的潤芝還在等我送她用冰凌擻的金箍棒呢。

這時候我家門口已經攢了一團攏着手不停伸頭往裏面看的人，有人嚷着請算卦的劉大孀出來給他們算算。

急著送潤芝冰凌的我在門口和劉大孀擠在一起，「瞧這孩子，冒冒失失的……」劉大孀逮住我，上下打量著，她突然臉色一變，一臉凝重對我奶奶說：「不好啦姑奶奶！今年千萬不能讓您小孫子出門呀。」我奶奶也臉色一變，趕忙問為甚麼。劉大孀把兩個眼珠子往上翻，裝神弄鬼了好一會兒，說：「今年如果您小孫子出門，會闖禍，他是不是特別喜歡玩炮仗？」我奶奶點點頭，說是的。劉大孀說：「我就說嘛！就因為這個炮仗，今年您小孫子不能玩炮仗，更不能出門，因為他放的炮仗會燒到別人的脖子裏，會闖大禍！」

奶奶一臉驚駭，說哎呀呀那還真是不能出去，都怪他爺爺老是慣著他，給他買了一箱炮仗。我今天就扔到溝裏去。又扭頭對我說：「喬子，正月十五之前別出門了，在家寫你的作業吧。」

對於十歲的我，這並不亞於世界末日。手裏的冰凌被握得一點點化掉，往劉大孀腥紅的棉鞋上啪嗒滴水。

我眼睜睜看著奶奶把整箱炮仗鎖在臥房，劉大孀已經揚長而去了。她被一群婦女圍著，又多了幾家邀往算卦，又多了幾個不許出門的冤枉小孩。

村口的潤芝在門口喊我，問我冰凌在哪？問金箍棒在哪？她其實是跟我一個小學的，也是同村的，那年冬天我跟她玩得特別好，她的臉蛋特別香，是夏天裏牛奶小布丁蛋糕的香味，那個冬天我特別想念夏天裏的牛奶小布丁。

我聽到潤芝在門口帶著哭腔叫我，我聽到奶奶跟她說喬子在屋裏寫作業不能出去玩了。潤芝說我能進去找他？奶奶說不能，說喬子可能會把炮仗亂炸，你千萬別進去了。

潤芝在門口站了好久，最後被我奶奶牽著領回她家去了。

我氣得炸了，拿了爺爺的望遠鏡，推開好幾道門，竄到二樓屋頂。我爺爺是村裏比較德高望重的人，二樓有個大喇叭，拴在我家的大煙囪旁，有時候我爺爺會用這個大喇叭通知全村的人，誰家過來商量事，誰家的豬跑了有看見的沒，誰家修橋的錢還沒有交等等。

我端着望遠鏡坐在二樓的圍牆上，仔細觀察着劉大孀從每一家進進出出，我覺得我自己是一個碉堡上的戰士。

過了好久好久，我手凍得通紅，臉凍得生疼，鼻涕吸溜得已經不能再吸，可我復仇的火焰卻燒得越來越旺。

我終於看到劉大孀跟我奶奶一起從村頭往我家的方向走。我噌噌地下樓，走到廚房抄起撿蜂窩煤的炭夾，然後往臥室走，一炭夾輕鬆地撬開了奶奶剛上的鎖，拽了一掛鞭炮，一盒擦炮，抱着它們往二樓趕。

這個時候已經不需要望遠鏡了，我奶奶已經回家了開始準備做飯，劉大孀又被隔壁家纏住聊了一會兒，也開始往我家走。

我知道再過那麼一點點時間，她就會從我的腳下經過，但我已經下決心，絕不會讓她這麼輕鬆地走過去，她八字著腳顛着顛着……我心裏默念我的潤芝小布丁，「潤芝，看我的！」

她扯着嗓子問我在幹嘛，可她已經為時已晚，我先是用打火機點著了一掛鞭炮，就把它們掛在二樓的圍牆上，炮仗在她的頭頂，噼裡啪啦地炸開了。

劉大孀在下面嗷嗷叫，她轉身往外逃。我馬上拿出那一盒擦炮，可巧的是那盒擦炮也異常地給力，擦一個着一個，我擦一個就甩手朝她扔去，擦一個扔一個，擦一個扔一個。

我扔的時候特別用勁，就是小孩子吃奶的那種勁，瞄準她的大紅圍巾，扔！

我已經聽到她在下面嚎啕大罵，我已經聽到樓梯上的腳步聲，一步一步，咚咚咚。我知道有人上來制止我了，我知道我免不了要被胖揍一頓，我知道我這回過年真的沒有好日子過了，我知道我再也沒法和潤芝玩了。

在我奶奶抓住我的前幾秒，我翻身跑到爺爺的「播音室」，打開大喇叭，對着話筒「喂喂喂」，煙囪上拴着的大喇叭也在「喂喂喂」，我扯著嗓子對着話筒喊，聲音在村子上空炸開了：

「哈哈劉大孀，你算得還真準！」

雪堆在角落，村裏每家的飯桌上都冒着發糕的熱氣，十歲的我穿著新棉襖，洗臉洗手，等著吃紅紅的發糕。過年的日子真好！我按捺不住我歡喜的心情。

[回到目錄](#)

鎖，相信沒有人會對它陌生，家門上的鎖，保險箱的鎖，手機的密碼鎖……「鎖真的是這麼普通嗎？不是！鎖不單只是鎖東西的鎖，逝去的時光，回憶中的備份，情感的牽念，都是鎖鎖出來的。

每人家中一定有門鎖，普通的就是一個小小的圈鑲在門裏，種類不多，幾乎都是圓形，比較先進的就是智能鎖，不用鎖匙就能解鎖，例如手動輸入數字、指紋、眼睛虹膜都能解鎖。這些鎖十分方便，完全符合都市人急速的生活節奏。這也看出時代的轉變，過去的鎖十分笨重，又重鐵味，幾乎沒有人再懷念吧！錯！大而笨重的鎖卻是老一輩的回憶，還記得鄉下大木門上鏽漬斑斑的大鐵鎖，要慢慢轉，半天才打開，推開重門，陽光灑進深深的院落，一切彷彿又活了過來，打開鎖如同打開老一輩的回憶，懷念隨即湧上心頭：平凡簡單的生活，日子轉悠悠，不覺間已轉到白頭……

鎖也是愛情的象徵，暗戀中的人求上天賜給他一條匙，打開她的心扉；戀愛中的人找到了只屬於他的那條匙，從心心相印，牽絆一生，如此悲傷又如此浪漫。鎖，鎖起了他們的關係，就如情侶會到巴黎的心鎖橋上，寫上二人的名字鎖在橋上，這也是二人感情的見證。

可惜，感情是很難維持在一個永恆的狀態，難免出現分裂，關係出現裂痕就像打破在地上的玻璃，即使補救了，但還是會有裂痕，而那條匙斷開了，就不能再打開鎖了，只能轉身離去。

鎖不能鎖着永恆的感情，只能鎖着長久的回憶，在每個人心中都會有些事或人被上鎖，鎖了回憶，鎖了片段，鎖了一些難以說出口的話，你想和某人說的話被鎖住了，你不會找到開你心鎖的匙，因為根本沒有所謂的匙去解開你心中的鎖，沒有人比你更了解自己，鎖死了自己的感情，鎖死了自己的想法，就是不願意把自己真實的情感展現出來，誤會也罷，失望也罷，怨恨也罷，也許太愛，也許太累，到最後，只想簡單的「卡察」一聲，鎖上了，塵封了，凝固了，心死了。

鎖留不住人，卻留下回憶，愛過，便好。

[回到目錄](#)

由於小時候上學不太愉快的經歷，我大概從小學四、五年級開始就對周遭的一切不信任。家裡又不給用智能電話，要說相對比較安全的避風港，除了家裡那條不會說人話的老唐狗以外，就只剩那本日記本了。

那本日記本我看中很久了，五塊五塊的攢了大半年才拿著叮零叮零的硬幣們把它帶回家。倒不是封面那名不經傳的兔子有多好看，而是那本日記本，附了鎖。

瑣瑣碎碎的少女心事很快能爬滿一整頁的格子。我心滿意足地把那日記本上了鎖，再分別藏好那兩把小巧的鑰匙，總覺得自己成就了一件大事。

日子還是日復一日的過，日記倒不是每天寫了。心情好可能寫上兩句，但隨著年紀漸長，升學的壓力鋪天蓋地的襲來，能忙裡偷閒吃塊餅喝杯茶就很不錯了，哪還顧得上寫日記？以致我都不察覺收藏在老唐狗食盤底下的備用鑰匙早就不翼而飛，丟了。

「妳怎麼不寫日記了？」媽媽看似無心的一問，我心一驚。我蹙眉問道：「妳怎麼知道我沒寫？」「妳平常發生什麼事我和妳爸都不知道，問妳妳也不說，光寫在日記本上能解決問題嗎！」「這鎖真是廢物！」我把那本封塵的日記本從書底拔了出來，封面兔子的笑眼似在嘲笑我的無知。我把另一條鑰匙和日記本狠狠的摔在地下，踩了兩腳，又把它丟進了垃圾桶才覺解氣。

後來……後來就沒有後來了，大抵是知道自己偷看理虧在先，就這樣她生她的悶氣，我讀我的書，總算升上了中學。中學離家比較遠，而且再也沒有校巴接送，安全起見，他們給了我一部智能電話以便聯絡。「密碼是妳爸的生日，如果要改的話……妳隨意吧……」她嘆了一口氣，權當單方面結束這場冷戰。密碼是我的生日，反正我也不想出別的花樣來。他們也一次又一次明擺著偷看我輸入密碼，我一回頭他們又裝作沒事兒一般，打遊戲的打遊，打掃的打掃。

通過網絡，我找到了一直以來很喜歡的一位作家的社交軟件帳戶。找到了一篇關於她的家庭的貼文。她自小父母離異，因為父親有了外遇，以前她也曾經恨她的父親害她沒有一個完整的家，但雖父親與母親的愛情不再，但父親對她的親情還在。為了女兒，他每天日曬雨淋賺取生活費給她，還從台南駕著小貨車到台北替她搬家，一件一件家具親自扛下車扛上樓，最後自己駕著小貨車回台南。「後來我才知道，他是不希望我有個外遇的爸才提出離婚。他老了，頭髮白了不少，還是堅持替我搬家。我很後悔，如果我早點原諒他，是不是就可以和他多相處幾年的時光？」

這令我想到我和他們的相處，其實我知道他們的出發點是為我好，關心我，畢竟我什麼都不跟他們講，擔心是正常不過的事。我能不信任他們嗎？他們是生我養我的父母，有什麼需要隱藏的呢？可我就是拉不下臉和爸媽講和啊。

我改回來手機鎖屏的密碼，把手機放在家裡最顯眼的位置。「叮」一聲，屏幕和媽媽的眼睛同時亮了。「女兒，妳的訊息。」

「妳幫我看一下吧，密碼是爸的生日。」

「叮」一聲，屏幕又亮了，媽媽的圖標換了一個搞鬼的福爾摩斯頭像，「女

兒，那個叫 Jason 的男孩子是誰呀？讀書成績好不不好的？家住哪裏？他爸媽是幹甚麼的……」

[回到目錄](#)



我媽是個愛突如其來的人。她出現在我面前時，總伴隨着壞天氣和無數的行李。

淅淅瀝瀝，上海的冬天隨着這場雨的到來，變得格外寒冷。原來繁華的街景，現在只剩下寥寥無幾的人兒。我的脖子不由得往衣領裡縮，收拾剛用過的飯桌。

「咚咚咚」，誰這麼晚敲門？打開門，只見一張熟悉的臉映入眼簾，我媽的臉因寒冷的關係顯得紅彤彤的。她背後一個大包，左擁右抱一個小的，活像——一個狼狽的聖誕老人。

剛碰面，顧不上別的，她先把所有「禮物」放下，氣還沒有喘順，便攥起我的手跟她走到外走廊，我的天，門外竟還有兩倍多的行李。

我非但沒有體諒我媽，還向她嗔道：「媽，你幹嘛帶這麼多東西！這是甚麼？連水餃也帶來了？我這兒又不是沒吃的！」

「傻孩子，我是怕你在這吃不慣，思量著你偶爾也想嚐嚐家鄉的味道。」我媽強壓下喘息，邊用手袖擦掉額角分不清是雨水還是汗水的水滴，一臉不好意思地對我說。

我蹲下看看我媽給我帶來五花八門的行李：辣椒醬、水餃皮、紅酒糟。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兩包衣服，目測每包有十來件，真好奇她是怎麼把兩大批夾在腋下，手還能拿那麼多的瓶瓶罐罐，也不手酸。

我媽先把幾件應季的衣服拿出來，她自豪地說：「看！這些都是我替你打的毛衣，紅紅綠綠，正好趕上過年穿，多喜慶！」，她獨個兒笑著，讚嘆這些衣服又厚又密又好看，但這些衣服在我眼裏卻覺得十分土氣，不屑一顧。

不久，我搬家了，在收拾行李時，兩包衣服實在帶不動，便拉到街角的垃圾站扔了。原途折返，走着走着，頭頂紅彤彤的烈日被突如其來的驟雨所取替，我竄進平房瓦簷下避雨，小巷裏瀰漫著一層薄薄的雨霧，一陣手推車軋吱吱呀呀的聲音由遠而近。

定眼看到一個中年男子腳踏泥濘，手推着一輛獨輪木車，車上撐着一把大雨傘，我不經意瞥見車上的老人。這時，路旁水果攤的老板向男子打招呼，笑道：「今天又推老奶奶出來曬太陽啊？」「是啊，讓母親多出來走動走動，免得她憋壞了。卻突然下起這場雨，這不，趕緊回家去，老人著涼可事大了……」中年男子枯乾的臉頰露出淺淺的笑容，甜蜜又溫暖，他抬手擦掉額角分不清是雨水還是汗水的水滴，繼續趕路。

這動作很眼熟，一瞬間，我仿佛被甚麼所觸動，凝望著男子，直到雨霧迷茫了他的身影。我心頭一緊，淚珠不自覺地流下。這便是孝，作為普通人應盡的孝。「孝」不僅只是停留在嘴上，它更應體現在生活的點滴上。有時候並不是偉人才能觸動我們的心靈，平凡人加上真摯的感情也能使平凡人變得不平凡！

現在我知道驟雨的原因了，我趕緊掏出手機，

「媽……」

「女兒？怎麼了？」

「我想您……」

電話那邊靜了半晌，

「傻孩子，怎麼了？沒事吧？誰欺負你了？！」

「沒……沒有……我在搬家」

「找死了你，搬家要這哭腔，你嫌我沒被嚇夠是不是？噢，你搬家記得帶那些毛衣，我可是沒日沒夜的織給你，還有，有空多回家……」

掛線後我轉身跑回垃圾站，上帝保佑，那兩包衣服還在……

雖然天仍陰陰地下着雨，但在「回娘家」的路上我的心卻是暖暖的，身邊還有給老媽的大包小包呢！

[回到目錄](#)

提起華服，眼前便浮現出宏偉的宮殿，盛大的朝廷，畫面中，歌舞昇平，綬袂流轉，由大臣至小兵按禮級穿上不同的禮服，整齊地跪拜。小小的華服，蘊含怎樣龐大的禮數？從日常的燕居服，到莊重的祭祀服，場面和用途雖大相徑庭，卻始終如一承托著華夏文明。黃帝制衣服，為華服的發展埋下種子，直至殷商冠服制度推行後，華服便被正式賦予靈魂，成為華夏文明點睛的一筆。無論朝代怎樣更迭，那寬袍闊袖始終帶著中華民族獨有的溫文儒雅，在歷史變遷中靜靜沉澱著。

一襟、一衽、一裾、一袂；短襖、半臂、帽衫、袴褶。

領口對稱，表示做人要走正路；袖子長且寬，表示寬容大度的民族精神；衣帶下垂到腳踝，表示正直，下襟與地齊平，表示權衡；垂髻為戴冠，表示成年；挽髮腦後做髻，表示出嫁。不愧是禮儀之邦，只是一件小小的漢服，承載著儒家禮典服制的文化總和。

一錦、一絹、一綾、一羅，紡織、蠟染、夾纈、錦繡。下擺要用十二幅布帛，表示一年有十二個月；服飾的顏色也有考究，以深色為貴，因此重要的禮儀一般選擇深色衣服，而黃色是天子的顏色，平民只能用淺色；不同場合有不同的紋章，寄託著信仰和習俗。不愧是衣冠上國，只是一些小小的裝飾，卻蘊含著一個民族的信仰寄託。

可惜到了現代，「傳統服飾」一詞好像成為封建的代名詞。年輕人追捧日本和服文化，將傳統作糟粕遺棄，殊不知，「和服」原為中國吳地傳來的服裝；我們以「封建」和「誇張」形容傳統服飾，排斥他人，封殺自己，殊不知，被逼向絕路的傳統文化在異國珍而重之。

時間的長河將傳統文化沖刷，將民族意識淡化。當外來文化鋪天蓋地，傳統文化卻節節敗退，今年破洞牛仔褲，明年緊身短T恤，文化一點點拋棄，潮流一年年變化，現代人以現代的方式穿著那符合現代「時尚」的服裝，只是誰還記得那貫穿了五千年文明的華服旋律，它是不是已經終止？它何時才會再度響起？它還會被奏響嗎？

不，它只是被暫停了，但從未被終止，也不會終止。因為它就這麼與生俱來地流淌在我們身上，流淌在每一位華人的血液中，悄悄散佈在一望無際的神州大地上。無論大街小巷，無論大城小縣，只要有華人在的地方，就有人穿著華服，它就在那裏，或許是孩子們的開學禮，或許是舉國歡騰的春晚，或許是「小蠻腰」腳下，或許是麗江古鎮的小橋上，一舉一動間仍是那份華夏民族的文質彬彬，一顰一笑間仍是那份禮儀之邦的落落大方……

一襦裙，一蟬衣；衣香鬢影，綬帶輕裘。

一綾綬，一步搖；襟飄帶舞，沅芷澧蘭。

恍惚之間華夏五千，一念之間大漢再起。

薪火相傳，一脈相承。

感恩，感恩世間的一切，讓感恩成為一種習慣，使感恩與呼吸一般自然。人，由生至死，都需要感恩，特別是青春的人兒，更需要感恩相伴同行。

感恩，去感別人帶來的恩吧！無論這「恩」，只是一些無關緊要的小恩小惠，還是被人「解衣衣我，推食食我」的恩惠，乃至於如同再生父母的大恩大德，都需要感恩。中國人為報答父母養育之恩，刻苦求學以光耀家族；馬雲為報答社會給予機會，捐巨資成立基金助中港台三地青年創業；中國天文學家南仁東為報答國家的栽培，奮戰30多年，終建成我國領先世界的單口徑射電望遠鏡“Fast”。他們都是懂得感恩的人，懂得感恩，讓他們成就更大的事業，更高的人生境界。

感恩，去感世間一切的恩吧！感恩農夫春種秋收，感恩工人夏建冬造，感恩信仰帶來的精神支柱。世間一切善言善行都需要一一感恩。既然如此，何不讓感恩成為一種習慣？

感恩，去感滿懷惡意的「恩」吧！面對他人的各種惡意，我們非但不要怨恨，反而要感恩。感恩那些向你報以冷眼與嘲笑的人吧，感恩那些暗地中傷、落井下石的人吧，感恩一切對你不好的人吧。是他們，讓你懂得以微笑面對艱苦，努力實現夢想；是他們，讓你懂得從萬丈深淵中重新爬上來，永不言敗；是他們，讓你懂得如何謹守初衷，任爾東南西北風。是他們，讓你成長，讓你難以被擊倒，造就了今天的你。

人生路上，尤其是青春期間的成長路程中，會遇到形形色色的人，又會遇到各種各樣的事情，這些人或事，總會對你造成或好或壞的影響。無論如何，去感恩吧！沒有這些人或事，就沒有今天的你。

[回到目錄](#)

又到了一年一度的開學禮，每年的這一天我的心情都是特別興奮的，皆因可以看到兩個月沒有見面的同學，可是想起又要背上沉重的書包上學又感到有點失落，因為我一向是個不出眾，還帶點麻煩的學生，我一直都在想每所學校的老師應該很討厭像我這樣沒出息的蟲子寄生在學校中。

在充滿生氣的開學禮上，坐在我旁的一心對我說：「聽說今年來了一位新校長，希望他好人不要讓你的操行成績又跌進谷底裏！」我聽到這番話後沒有對新校長充滿一絲的幻想和期待，只是希望開學禮盡快結束，讓我可以回家大睡一頓。

終於到了新校長上台分享的時間，同學的拍掌聲把在發白日夢中的我吵醒了。看到新校長後我感到十分驚喜和意外，我頓時打起精神來。新校長長得不像校長，不像老師，他長得像一位國際足球明星，膚色黑黑實實的而且個子很高，十分帥氣。我一直望着台上的校長，視線好像被鎖定了一樣，不能轉向別的方向看其他人。除了全神貫注地望着新校長，我還很留心地聆聽新校長說的每一句話。我印象特別深刻的一句話是他說：「我從不喜歡扣我的學生操行分，不論是品學兼優或是平常普通，或是較搗蛋玩皮的學生，扣分紙要在我手上簽名確定的時候，我都十分難過和心痛。」我聽到這番話後，竟然很想把這些話放在心裏提醒自己，讓自己不要做那個讓校長心痛的學生。到底我是不是瘋了，像我這樣上學只為了等放學的學生竟然會有把師長的話放在心上的一天！

學期開始了一大半，我的成績還是平平庸庸，可以說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但出乎意料的是：我這個學期竟然沒有因為上學遲到，欠交功課和上課偷玩手機而被老師扣操行分，我心裏也為自己這樣大的轉變而感到莫名其妙，簡直像在做夢一樣。雖然教我的老師在我進步的期間給我鼓勵和讚賞，但目中無人的我沒有把這些讚賞聽入耳，我只想聽到我心目中最愛的那位國際足球明星給我讚賞。

終於我期待已久的這個時刻來臨了，我在這個學期因為操行突飛猛進的緣故，拿了進步獎，還有幸被邀請與新校長一起聚餐，我感到興奮又期待。在我過往的五年中學生涯裏好像未曾在校園裏找到這種喜悅感。到底是不是新校長把我改變了？是不是新校長讓我對校園增添了一份歸屬感？我想大概是這樣吧。

在與校長聚餐時，校長看一看我的進步記錄說我很棒，又問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決心改掉不良習慣。我說：「是因為校長您啊！你長得太像國際足球明星，您說過給學生處分很心疼，我不想讓您為我們難過。」校長笑了，然後說：「我一定會記得你的名字的，允行！」

就是這樣，我和新校長在校園裏的記憶大概就是這樣了。

[回到目錄](#)

「啊，好冷！」我懶洋洋地說道。

往窗外看，那雪如柳絮隨風輕飄，悠悠轉轉，輕輕盈盈，十分美麗，再往下看，看到一個個大大小小的足印，有深的、淺的、輕的、重的。這一個個足印，對我來說代表了悲和喜，仿佛看到了爺爺那慈祥燦爛的笑容，又仿佛看到了他痛苦不堪的流淚，想到這裡，不禁讓我心頭一緊。

小時候，每逢到了聖誕節，爺爺總是在我家樓下等著我，他喜歡帶我一起去散步，牽著我去看雪，我有一個習慣，總是喜歡回頭看，「爺爺，那是什麼？」我好奇地問道。「傻孩子，那是足印啊！在雪地每向前走一步，就多一個了。」我望向那長長的道路，看到一大一小的足印有規律地拼在一起。可是，爺爺的足印看起來，又大又深，而且十分有力。「爺爺，為什麼我們的足印相差那麼大啊？」我皺著眉頭問道。「傻孩子，等你長大了，自然就跟爺爺的一樣大了！」「我長大後我的足印一定比你大呢！」我天真地說。這時，爺爺已經笑得跟孩子一樣燦爛，看到他笑得那麼開心，我也跟著一起傻笑著，這寒天雪地洋溢著溫暖。

就這樣過了好幾年，爺爺的身體開始變差，一天不如一天，尤其是雙腳。

去年聖誕節，我以為爺爺一定不會出現了，卻發現他仍然堅持著在樓下等我，一起去散步，去看雪。可是，他已經需要拐杖支撐著身體了，一步步蹣跚地走著。我曾勸過他好好休息，不要給腳帶來太大負擔，他卻堅持著一定要去。

當我回頭看時，發現自己的足印已經和爺爺的差不多大了，他的足印還是那樣，又大又深，可是，已經變得十分歪歪斜斜，甚至有些重疊，我知道，已經看不到爺爺那筆直的足印了。

「爺爺，你一定要等到我足印比你大的一天啊！」我酸酸地說道。「那當然了！當然要等到小孫子真真正正地長大啦！」聽到爺爺這麼說，我感到十分開心，卻心裡仍有一絲不安。

確實，好景不長，爺爺在這年被查出患上糖尿病晚期，雙腳恐怕是一定留不得了。在他切除雙腳後，他天天把自己鎖在房子裡不出來，甚至，能聽到他在房間裡偷偷地哭。那時剛好冬天，我嘗試去安慰他，希望能讓他感到一點兒安心和溫暖。

這個聖誕節，下一個聖誕節，以後的聖誕節，也不會看到那又深又重的足印了，他在今年的聖誕節逝去了，風雪早就把爺爺的足印蓋過，可是我知道，爺爺在我腦海裡留下的足印永遠也蓋不過。

又一年的聖誕節，我匆匆地下樓，去散步，去看雪，回頭看到一個個足印，就像看到了爺爺在我身後陪著我，就像回到了以前那溫馨的時光，只是，雪地上，只留下一排足印……

[回到目錄](#)

結，連接着繩子的兩端，猶如聯繫着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相反，亦是一種羈絆，把事物網綁其中，將困難鎖死，妨礙着問題的解決。

而在我左手的手繩上正正有一個結，到底是聯繫還是束縛？我記不起它的由來，亦忘記它為何網死在我手上，但是它似乎對我很重要。漸漸地，它成我的一個心結。

這條手繩由一條紅線和黃線纏繞織結而成，終端有一個十分複雜的結。但細心一看，這個結是亂綁的，仿佛不想讓人解開一樣。它鮮豔的顏色更令我相信這條手繩是重要之物。因此我從未嘗試解開這神秘的結、亦解不開這個心結。

但是這條手繩到底從何而來？為何我沒有半點印象？每次看見這條手繩，都會不自覺地在床上輾轉，在房間徘徊，甚至原地定格，去思考這條手繩到底意味着什麼。是別人送的？還是自己買的？越是回憶着它的過去，腦海越是空白，而且意識到自己似乎忘記了一些很重要的事！因此心結亦越來越緊了。

關於這條手繩的事，我問過母親，朋友們，但他們的回應都是不知道，不清楚。但他們的表情告訴我，他們是知道的，而且還是一些重要事。那麼，到底是什麼事？這個心結一直困擾着我，我每一晚都是看着這個結，這個複雜的繩結。

每次我遇到困難，感到孤獨時只要看一看這條手繩、這個結，便會倍感溫暖，信心滿滿。繩結就像電池一樣，繩子就像電線一樣，它們相互的交合，形成一個閉合電路，向我提供着動力。為何它會令我有這樣的感覺？光陰一點一點流逝，日子一天一天過去，我卻沒有任何頭緒，我的心結亦因此越來越複雜、越來越難解開了。

不知道是不是心結更加凝重了。最近起床時，臉上都是淚痕，而且枕頭也是濕的。似乎，我做了一個夢，一個使我哭了夢。但是我卻沒有半點關於夢的記憶。

直至一次銀行搶劫案，我嘗試報警，但被匪徒發現了，他們二話不說直接朝着我的頭轟了一槍，我潛意識地用左手擋着，但子彈依然穿過我的手腕、穿過了繩結，射進我的左眼。這一刻我感受到的不是肉體上的痛楚，而是重要之物斷開了二截的痛心，是精神上的折磨。同時，我的腦海閃現久違的記憶。

「生日快樂！這是我親手織的手繩，快把手伸出來。」我伸出了左手，她把手繩綁在我手腕上，而且還打了一個複雜的結。「為何妳要綁得這麼緊，那麼我要怎樣把它脫下來？」她認真地回應我「這繩結就像鎖一樣，聯繫着我們，而且我沒打算讓你解開它，它將永遠鎖住你！」

她，在一次交通意外中離開了我，我亦因此失去和她一起的記憶。

隨着血染紅了地面，我拼了最後一口氣，最後看一眼斷開的繩結，然後漸漸地失去意識。自此之後，我終於解開了心結。

[回到目錄](#)

黃昏時，這條街總是被照的一片澄黃色，道路和店舖都像是塗上了一層金色閃粉，一如既往的令人看得入迷。我站在街口，看著前面那個蒼老了不少，背影卻仍然挺拔的人。書包突然變得沉重起來，我託了托書包，腳步卻還是邁不開，腦裏一直翻起以前的記憶，思緒已經忍不住想要去觸碰那個埋在心裏許久的結。

陳叔叔的文具店是一間老店，和街坊也很熟稔。小學時，我和我的同學最常光顧的就是陳叔叔的文具店，幾乎所有文具都是從他那裏買的。然而，我卻在小學六年級的時候，在那裏偷走了一本小小的筆記本。

不知是好奇心驅使還是想要搗蛋，我把那本可愛的筆記本塞進口袋，就溜了。那時候，我還覺得非常刺激，對於成功作案的自己感到十分自豪，心跳異常的快。然而當我回到學校想要拿出那本筆記本跟同學炫耀時，手指碰到那本子，腦袋一激靈，手像被灼傷般痛，立刻鬆手，後背生出一片冷汗，突然意識到一個問題：對，這本子是偷回來的！我偷了東西！這個認知對那時只有 11 歲的我驚嚇非同小可。我連忙把那筆記本塞到書包的最底格，想起那筆記本，我的心就慌亂，「犯法」這兩字對我來說太沉重。

從那次起，我便沒有再光顧陳叔叔的文具店，我害怕看見陳叔叔，更害怕去面對我曾做過的事情。我把筆記本藏在書包暗格內，想着若是哪天看見他，定要親手還給他。然而，每次碰巧看見了，我便立刻逃跑，總是沒有那個勇氣。隨著時間推移，我以為這件事已經過去了，誰知這件事只是慢慢形成了一個結，被我藏在心裏，多年不碰，結也越來越緊，連着那筆記本，一起被我埋藏在心底。

時隔多年，快中學畢業的我，離那件事已經過了六年了。此刻在這條街遇見陳叔叔，心情很是複雜。我摸摸書包的暗格，那本筆記本還在。也許是突然回憶起童年往事，也許是快中學畢業，令我有所感觸，一個奇特的念頭突然浮起，我現在還給他嗎！我打開暗格，拿出紙張已經泛黃的本子。正當我鼓勵自己踏出腳步時，陳叔叔像是感受到有人看著他，突然回頭，向我走來。

「啊！是你啊！好久不見了！現在都長這麼大了，應該快畢業了吧！」陳叔叔笑著對我說。我沒想到他會看到我，嚇了一跳，大腦一下子當機了，好幾秒才反應過來。我看著陳叔叔，張開嘴巴，卻不知道該說什麼，喉嚨像是發不出聲音。

我低頭看著手上那本筆記本，不知是否因為陳叔叔就在面前，這本筆記本子顯得特別沉重，捧著它，像是捧著我全部的羞恥和內疚，更像是捧着一個多年都未解開的心結。

我頭腦一熱，血液向腦袋上湧，瞬間把身體全部力氣提了上來，把筆記本舉上去，說：「陳叔叔！對不起！這是我當年偷了你的一本筆記本！現在還給你！」我低著頭，等待著他的回應。片刻後，手上一輕，陳叔叔拿起了筆記本，說：「什麼嘛！原來是一件小事！看你一臉如臨大敵的樣子，小孩子誰沒偷過東西！我小時候常做這事！」我呆呆的看著陳叔叔，想像中會出現在他臉上的各種表情通通沒有看見，真實的反應卻是帶笑意的開解我，我看著他，小心翼翼道：「你真的不生氣嗎？」陳叔叔笑了笑：「沒事！真是的，怎會計較這種事！欸！這留給你作紀念！」

筆記本子又回到我手裏，在黃昏的太陽照耀下，本身就有些泛黃的筆記本子顯得更黃了，看上去雖舊，卻帶着一種童年的味道。心中癢癢的，像是有什麼東西鬆開了的感覺。我想，那是結吧！那個埋藏在心底許久，異常緊纏，差點成死結的心結。那個結結太久了，現在我主動把結裏的筆記本拿了出來，陳叔叔便可以輕易的把結解了。果然，解鈴還需繫鈴人。

我捧著筆記本，笑著對陳叔叔說：「謝謝！」

自此之後，我終於解開了心結。

[回到目錄](#)

「我答應你，每年的今天，我們都會在這裏見面……」

那一年，我十四歲，他十四歲。花季之年華，我們在生命裏相遇。

那一年，你轉校分到我們班，你第一天踏入班房，我們就四目交投，我一直堅信：你第一天第一眼望著的是我！俊朗的臉孔，寬闊的肩膀，長長的腿，白白淨淨的你，一笑，牙齒「叮」一下閃著星星……就這樣，你盛裝蒞臨我的青春。

偶爾經過籃球場，看見你大展球技，汗珠在陽光照耀下如鑽石般鑲在你身上。這樣的你，是多麼的耀眼，多麼的吸引。很快，你便成了校內的風頭躉，女孩子眼中的「男神」。

每到小息及午休，你身邊總有很多女生，而我既沒有她們可愛的臉蛋，也沒有她們苗條的身材，我享受靜靜的站在闌珊處，默默地看著你。但不知為甚麼，一星期中總有我們相遇的時候，有時在課室，有時在圖書館，有時在路上。

一個盛夏的早上，蟬兒你追我趕的叫著，又是一個熱情的夏日。「梁靜筠……」是你！竟然是你！你朝我跑過來！你記得我的名字！風吹起你厚厚的頭髮，白色的校服映襯著你青春的面容，晨光中的你純潔又透明。

早上上學，我們總會在某個地方遇上，傍晚放學，又會很「偶然」地走在一起，學校放長假了，我背起書包到我常去的圖書館，坐到我常坐的位子上，「靜筠……」是你！竟然是你！你坐在我旁邊！你叫我「靜筠」而不是「梁靜筠」！

「你也喜歡看《讀者》？」，瞥見你手上的雜誌，我壓低聲音問，卻壓不住內心遇上知音的喜悅。

「是啊，你也喜歡看《讀者》？那你看了今期義大利作家卡爾維諾的《樹上的男爵》了嗎？」你也壓低聲音問。

「看了，但我不明白柯莫希只在花園中和兒童時的薇莪拉見過一面，怎會為此思念終身呢？」

「那你要看看原著了，薇莪拉代表了……」

夕陽下，我倆肩並肩，談著薩拉馬戈，談著莫言，談著石黑一雄……

慢慢地，學校裏開始有各種傳言，而我倆在一起時似乎大家都刻意不提同學們的紛紛議論。但我內心，卻是甜蜜的。

他……愛我嗎？

又是一年的夏天黃昏，你突然打電話給我，約我到公園見面。公園？這幾年我們常在一起，但地點不外乎學校和圖書館，公園見面？是約會嗎？好像日劇的情節：男主角忽然約女主角見面，然後乘機告白……我的天啊！這種情節終於發生在我身上了！不行，我一定要冷靜點，不然會嚇到他……

到公園後，你一語不發坐在長椅上，而我則坐在你身旁陪著，艷麗的夕陽此時頗有殘照的意味，周圍燠熱難奈，氣氛有點不對勁，我強力壓下心頭的煩躁不安。你說話了，打破了令人尷尬的死寂：「我家要移民到加拿大，下個月要走

了……」

天好熱，心好冷！

「甚麼？加拿大？現在才跟我說？你曾經答應我一起考入同一所大學，一起去畢業旅行，你全都忘得一乾二淨了嗎？」視線開始模糊，急促的氣喘令我無法說話。你向我遞上一張紙巾，挨近我，好讓我靠在你的肩頭，你在我耳邊說：「我答應你，每年的今天，我們都會在這裏見面。」

不論我怎麼請求，你仍拒絕我送機道別。日落西山，你白色的校服染成金紅色，走向夕陽的你，竟像是走向天堂，我心中大慟，淚水嘩嘩而下，「感謝你，盛裝蒞臨我的青春……」

那一年，我十七歲，你十七歲。花盛放之時，我們卻分隔兩地。

那時還沒有「臉書」，唯一的通訊方法只有電話和書信。對於沒有經濟能力的我而言，長途電話的費用實在負擔不了，我只能跟你書信聯絡，檢查信箱已成為我每天的指定動作。在信中，我們說文學，談寫作，當然也沒忘記我們的約定。關於那個問題，我並不打算透過書信問你，反而想親自問你，聽你的答覆。雖然有機會被你拒絕兼斷絕來往，但不論結果如何，我絕不後悔！

終於等到那天！終於到相約的日子！我突意早起盛裝打扮，換上早已配搭的衣裙，希望以最佳狀態見你，向你告白。我在公園等了你一小時、兩小時、三小時……你仍然未出現，可能你正趕著過來，再等一下吧。四小時、五小時、六小時……天色開始暗了，你還沒來。雷聲陣陣傳來，暴雨快要來了。行人也加快腳步回家，但我依舊坐在公園的長椅等著。

最後我在公園等了整個晚上……

那一年，我十八歲，你十八歲。你始終沒有赴約。

翌日，我大病一場，我不斷在做同一個夢：你挨近我，讓我靠在你的肩頭，你在我耳邊說：「我答應你，每年的今天，我們都會在這裏見面。」然後，你走向夕陽，走向天堂……

「不要！不要走……」

後來從新聞中得知，原來在跟你相約見面的那天，一班飛往香港的航機在太平洋失去聯絡，而乘客名單上……有你的名字！

各國搜救多年沒有結果，你和那班機在地球上失蹤了！在往後數年，我依然堅持我倆的約定。每年的那一天到公園等你……

轉眼間七十多年過去了，我擁有很多人夢寐以求的人生：高尚的工作、疼愛自己的丈夫、兒孫滿堂。但，你依舊留在我心中，內心深處的一個位置，永遠為你保留。

今天，我躺在病床上看著醫院那灰白的天花板，不禁回想我的一生。除了我已故的丈夫，早已成家立室的兒女，還有心中的你。你，是我一生中最大的遺憾。假如那天我向你告白，假如那天你沒有搭上那一班航機，假如那天……

此時，病房的門了打開，俊朗的臉孔，寬闊的肩膀，長長的腿，白白淨淨……

是你！是你！是你！你牽起我粗糙衰老的手，輕吻我的額頭：「傻瓜，喜歡你呀。」

話畢，我的眼皮開始變重了，很想睡一下……

[回到目錄](#)



「知書守禮」這個詞是描繪一個具修養和涵養的人。一個人若是知書守禮，其談吐一定不同於一般人，風雅中又帶著書香之氣。而現今社會的特征是各方面發展迅速，社會講求速度與效率，人也開始變得浮躁。

這也正是有些人思考知書守禮是否還適合現今社會的原因。在求職面試的時候，上司看重的是個人能力和即時思辨；在找對象的時候，對方首先考慮的是性格、經濟條件等；在結交朋友的時候，雙方考慮的是興趣，現今社會各行各業對人的要求似乎都與知書守禮扯不上什麼緊密的關係。

不但如此，有些人甚至覺得知書守禮的人拘泥於禮，刻板得像個書呆子，與現今社會人人追求個人主義又崇尚平等格格不入。因為禮儀是對社會不同階層、不同年齡層的禮待標準。其稱呼和行禮自古以來都有講究，是一種傳統文化。而現代思維趨於「人人平等」，當這思想普及時，與知書守禮好像有衝突。

但我認為知書守禮是個人修養的表現，是一個人內在氣質的沉澱，它不只是字面上「知書本」、「守禮儀」的意思。就拿教育孩子來說，如果家長從小就教育孩子知書守禮，經過歲月的浸潤，孩子會長成風度翩翩，文質彬彬的君子，這種滲透到血肉裡的精神品質，能表現在個人性格方面、談吐方面以及為人處世方面。而知書守禮正正能細細地融入一個人現代生活的方方面面，即便是在這個急速發展的社會裡，也依舊是舉足輕重，令人稱讚和艷羨的好品質。

我上面曾提過現今社會求職，求偶和交友的幾個層面中，表面看似不需知書守禮，但深入思考，一個人若知書守禮，談吐一定有教養，這會為他求職時加分；一個人若知書守禮，對於剛認識的對象以禮相待，溫文爾雅，就排除了他/她因你行為粗魯而轉身離去的可能性。一個人如果有知書守禮的氣質，談吐如蘭，優雅如詩，令身邊的人如沐春，定會為他帶來不少朋友。知書守禮能不適合于現今社會嗎？

一個知書行禮的人懂得在適合的場合做適當的事。應邀去一場盛大的宴會或是三兩好友的聚會是常有的社交活動。在酒會中，多的是社會名流、精英賢達、商賈巨富……若在酒席間能夠與這些人暢談闊論，不卑不亢，舉止有度，不會因失禮而貽笑大方則是平日知書守禮的累積。在閒逸的聚會中，品茶品酒，談詩論文，優雅大方，不乏話題，能缺得了知書守禮嗎？

再說說我們古老的禮儀之邦——中國。孔孟教化，讓我國成為禮儀之邦文明大國，但是這美好傳統並沒有被國人好好承傳。我國遊客在過往幾年被指財大氣粗、土豪、大媽，正是因為很多沒有知書守禮的遊客在國外做了不文明之事才給人落下如此負面的印象。反觀韓國和日本，這兩個國家深受孔子詩書禮樂影響，亦保留了大部分傳統禮儀，尤其是日本，日本有一系列對不同人的複雜稱謂，鞠躬禮儀更是日本婦女的鮮明標記，這些言行規範在現今社會都令人欣賞令人嚮往，看看今天世人特別是香港人如何崇拜日本，便明白知書守禮仍為現代人所敬重。由此看來現代人還是注重知書守禮的，知書守禮也適合于現今社會。

知書守禮適合于現今社會，也是文明社會不可或缺的優良品質。

委曲求全是指在一些行為或意見上與他人妥協，以保存整體的利益。在許多事情上，我們得與他人合作，不同人定必有不同的意見，甚至有衝突。合作就是集思廣益，就是求同存異，就是一種妥協，合作本來就是委曲求全。因此，委曲求全是重要且必要的。

「委曲求全」字面上看似是貶義詞，電視劇裡滿懷抱負的新官，在明白朝廷的黑暗後對權貴奉承，以求保得一份奉祿的小人物形象。這樣，「委曲求全」像是「怯弱」、「同流合污」的同義詞。依我看，倘若委曲求全的目的是為保住個人利益，這種行為確實可恥。在惡劣的環境中，人應該擇善固執，不應近墨者黑，蛇鼠一窩。大眾認同的不一定是對的，何況於個人狹小的社交圈子，可能有些損友，倘若言行有不妥或作奸犯科之嫌，而我們仍委曲求全，何異於處身「狂泉」之國乎！

故此委曲求全不全是好事，亦不全是壞事。妥協是常見的事情。那麼甚麼情形下委曲求全才能好事呢？立法會內有許多不同政治取向的議員和政黨，儘管在政治敏感的議案大家各執一詞，但在民生議案上大家都願意妥協，願意讓步，因為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目標：改善市民的生活。只要在大方向上互相認同，細節和執行方法上就有討論的空間，議案就可能通過，共同的目標就能達成。假若因意見不同而互相對著幹，又非要他人事事如己意，那麼有甚麼議案可以通過？有甚麼事能夠辦成？妥協細節，將目標放在大方向上，委曲求全，有何不可？

有人說，委曲求全需要智慧。特別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我十分年輕，對以往的民運沒有經歷，也沒有甚麼認知，算是看過幾套記錄片。當年成千上萬的大學生聚在天安門廣場上要求改革，中央十分關注，派了趙姓領導向學生們商討，不果。後來這位主張改革的領導無法平息事件，被下馬，後半生被軟禁在家，不得從政；不肯妥協的學生們亦沒有達成目標，事件以流血收場。取得大尺度改革自然好，可是一個小蘋果也是蘋果，應委曲求全，見好就收。委曲求全所以需要智慧，是因為我們不知道他人的底線，卻老是得寸進尺，最後一場努力一場空。

如今的議員，對著不盡如己意的政改方案堅拒「袋住先」，但既然支持改革，卻又投下反對票，還大模斯樣的自圓其說，且庸人尚羞之，況於議員乎？是亦不可以已？要進步，要成功，定需委曲求全！

[回到目錄](#)

元中親子閱讀報告比賽 冠軍

1B 謝欣瞳

書名：《一個人的粗茶淡飯》

作者：米果

很高興和欣瞳分享這本書——「一個人的粗茶淡飯」，在平常不過的生活中發掘出不同的味道，讓人回味。在現實社會，事事挑剔、批評，凡事去找別人錯處的人很多，若能學會欣賞別人的好處，實屬難得。能夠與人分享生活的點滴，回味每一刻的樂趣，確是賞心樂事。

1B 謝欣瞳爸爸

《一個人的粗茶淡飯》是一本散文集。書中所記錄的，是作者日常生活中，一頓頓的「粗茶淡飯」為他帶來的啟發、回憶。書中分開了五個部分，分別說明親人為作者做菜的回憶、家鄉獨有的菜式、以及關於對飲食的看法和態度。我十分喜愛這一本書，除了作者風趣又生動的比喻方法，以及他對家鄉親人的懷念，還有對生活中微小事情的態度都十分令人欣賞。看過了這本《一個人的粗茶淡飯》之後，我才深深地感受得到家鄉、親人原來可以透過一道道看似簡單，但工序繁複的精美菜餚傳達愛意，令人窩心。

我除了學會如何體會生活中的一點一滴。更讓我懂得珍惜親人和家鄉帶給我的回憶。雖然我現在還未能很明白家鄉情懷，但也許，人到了某個年紀，就會明白這樣的情感。

1B 謝欣瞳

[回到目錄](#)

書名：《阿Q正傳》

作者：魯迅

阿Q很可憐，他一次次的受欺負，被壓迫。在一系列事件後，他很疑惑，但還是被人擺佈了。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他被人欺負了卻不敢反抗。阿Q這個人物是在特定年代特定環境下的衍生物，他混亂的精神狀態是因為長期受到壓迫，對現實無能為力所導致的變態幻想，沒有憧憬、沒有希望、沒有行動的決絕心，甚至不能辨明是非曲直……實在可悲可憐！我想，作為一個理性的現代人，我們更應該學會運用理智和勇氣壓倒不該有的壓迫和無奈，學習面對現實、正視現實，並勇敢地承受生命中的所有。

1B 文蕊霖媽媽

《阿Q正傳》是著名作家魯迅先生的作品，其中插圖也很有趣。《阿Q正傳》的主角是阿Quei。阿Q集可悲、可憐，看不起人等特點於一身。當別人打他時，別人捏著他的黃辮子把他往牆上撞，雖然在形式上輸了，但他心裡想的卻是「兒子打老子，現在的世界真不像樣。」

不得不承認，每個人身上多多少少都有著阿Q的影子。這部作品不只是社會面貌的揭示，更重要的是對後人的提醒。

魯迅先生借阿Q這個人的性格，反映了舊中國病態社會人們的痛苦，和對舊社會的批判。通過對阿Q的描寫，期待能喚醒民眾，並拯救中國。

1B 文蕊霖

[回到目錄](#)

書名：《我相信失敗》

作者：陳文茜

這是一本十分勵志的書。「我相信，失敗；我害怕，成功。」書中的開頭是這麼說的，這一句看似簡單的句子，卻令我有無比的感觸。從小吃盡不少失敗苦頭，我只會埋怨老天爺，為何要我一直面對失敗，但這本書告訴我，成功並不是最好的，成功只不過是人生成長路的一段，但失敗才會使人進步，是人生路上最好的嚮導。

看完這本書後，我很想對兒子說：即使失敗了也不要緊，最重要是接受失敗吸取教訓，使自己進步，因為古語有云：「失敗乃成功之母。」

1B 陳俊僊媽媽

在靠近夢想的路上，誰能免於疲累、困頓和失敗？然而，不是一切努力，都會如水般流失於沙漠，只要你願意相信，失敗，或許才是一份最好的禮物。

此書收錄了台灣各界名人追夢的故事，而當中最令我感興趣的，便是台灣著名歌手兼音樂家——周杰倫。「珍惜現在擁有的一切，生老病死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但我們可以控制的是內心的堅強。」沒錯，儘管生老病死和命運是不可能控制的，但我們內心的堅強是我們可以鍛煉的。我們只要堅強，永不放棄，即使是萬仞高牆，我們仍可以翻過，這是周杰倫先生在此書中教導我的道理，「每個人都有天分，只是呈現方式不一樣。」這是此書作者陳文茜小姐教導我的道理。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天分，但只是呈現的方式不同。因此即使別人的表達方式有多差，我們都要懂得去欣賞接納其中的閃光點，這樣我們便能互補不足，令世界更美好，我真的喜歡此書。

1B 陳俊僊

[回到目錄](#)

元中親子閱讀報告比賽 優異獎

1A 張可悠

書名：《讀者》2017年12月

作者：(美)扎克伯格

今次親子閱讀報告，在《讀者》裏選了一篇文章《目標》。這文章說明了目標的意思，目標可令人快樂，因為人們經過多番努力，達到自己的目標而獲得真正快樂。雖然目標不一定會達到，但從中我們得到很多體會。

我希望我的女兒能為自己定下目標，全力以赴，不放棄，不言敗，達到目標，得到快樂和喜悅。

1A 張可悠媽媽

這篇文章說明目標能創造真正的快樂，因為如果努力耕耘，完成了自己的目標，付出終有收獲，我們會感到滿足和快樂。

約翰·甘迺迪訪問美國國家航天局時，看到一個拿掃帚的看門人。於是他走過去問這個人在幹什麼。看門人回答：「總統先生，我正在幫忙把一個人送往月球。」這就是目標，是我們清楚知道，我們需要為之努力的東西。

這篇文章為我們解釋了「目標」的意思，因為有很多人只是知道「目標」的表層意思，而知道深層意思的人很少，所以我一定會介紹這篇文章給朋友看呢！

1A 張可悠

[回到目錄](#)

元中親子閱讀報告比賽 優異獎

1A 楊文靜

書名：《青葱歲月》

作者：車人

現今社會資訊發達，我平時看手機多，今天和女兒一起閱讀了一本由車人寫的，充滿少女浪漫情懷的《青葱歲月》。

書中從都市女孩林慧欣的視角，感受她在鄉下婆婆家的快樂和淳樸生活：放學後和同學一起去捉蚯蚓、抓螃蟹、去巖洞探險……還有透過舊照片追訪年代久遠的事。在學校和在圍村的學習生活中，慧欣得到大家的關愛，不斷成長，令人欣慰。慧欣對大自然的熱愛，也勾起了我們對鄉村生活的嚮往。

1A 楊文靜媽媽

這本書講述城市女孩林慧欣的媽媽因要入住戒賭宿舍，把她送到鄉下的外婆家。慧欣在新的學校交到了「永龍三劍客」，他們分別是：家朗、子林和福水這幾個有趣的好友。慧欣放學後就和他們一起去抓螃蟹、去巖洞探險和看螢火蟲。當慧欣逐漸喜歡及融入這種生活時，媽媽也戒賭成功，但慧欣要到國外生活了，她只能依依不捨地離開。

我羨慕和欣賞的，莫過於主角林慧欣可以體會農村那份最淳樸的生活和友情。我很認同她願意為保護大自然而做的事，因為在小說之外的現實世界，有許多人為了自身的利益，不斷破壞大自然。

1A 楊文靜

[回到目錄](#)

書名：《阿Q正傳》

作者：魯迅

魯迅先生在《阿Q正傳》這部小說中，批評了當時中國社會的封建、保守、庸俗、腐敗等現象。作者刻劃了一個典型的飽受生活壓迫、被歧視的社會低下階層的一個小人物——阿Q，活現了當時普通中國人的劣根性及弊病，亦反映了當時社會階層的貧富懸殊。

作者通過描述「阿Q」的自欺欺人、妄自尊大、自我陶醉、自嘲自解等種種表現，淋漓盡致地嘲諷當時普羅大众的愚昧！「阿Q精神」真的值得我們深思反省呢！

1B 陳伊嫻爸爸

別看阿Q這個名字這麼兒戲。這可是關乎以前中國社會的不平等故事。阿Q是一個農民，處在當時社會最低層。他的性格不好，常恃強凌弱；但遇到比自己強的，又死死氣地認窩囊。

這篇小說不長，卻詳細反映了當時社會情況的惡劣。阿Q一生都用他的方法——永遠認為自己是正確的來生存，結果他就這樣糊里糊塗地離世。

一般人不會認為阿Q值得同情，但其實若認真代入他的角色，卻又發現他真的很可憐。那時，普遍民眾沒有知識，也對社會低下階層缺乏同情心，欺善怕惡，活在那時代的阿Q，確是一個可憐人。

但在今天的中國，卻仍有部分的國人繼續諂媚權貴、欺負老弱貧苦，實在可悲又可恨！我希望身為中國人的我們，要對人存有同情心，愛護彼此，讓中國成為一個更好更美的國家！

1B 陳伊嫻

[回到目錄](#)

元中親子閱讀報告比賽 優異獎

1B 伍俊傑

書名：《一分鐘讀心術》

作者：麥凡勒

讀書使人明智，如今看來確是如此。看完《一分鐘讀心術》這本書後，讓我更能正確地瞭解他人想要表達但難以啟齒，下意識以身體語言表達的意思，提高了自身的人際交往能力，從而更容易地融入社會。因此，這本書的內涵絕非是三言兩語就可描述，需細細品讀，感悟其中奧妙。

1B 伍俊傑姐姐

看完《一分鐘讀心術》之後，我發現了一個有趣的現象：原來人們在不知不覺中表現出來的動作、下意識脫口而出的語言、無意做出的姿態等，竟能成為我們洞悉人心的線索。只要我們細心觀察，就可從蛛絲馬跡中洞悉人心，明白他人的心態，瞭解他的內心。

作者認為看透人心不難，只是我們沒有掌握，我們雖然常說「日久見人心」，但是在這個生活節奏光速的年代，人與人的接觸已經成為了「速食式」，因此，在短時間內洞悉一個人的內在世界就成為了迫切需要掌握的技能。例如書中引述了如何從眼神窺破對方的所思所想，當別人說話時，如果他的眼神向上，那他就十有八九是在說謊話。這真是一本有趣的書，讓我認識到人們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如何代表他/她的心。

1B 伍俊傑

[回到目錄](#)

書名：《潮爆中國》

作者：李照興

在與兒子一同閱讀《潮爆中國》的過程中，我們有不少有趣的疑問，包括：潮爆中國？如何潮爆？建設還是拆毀中國？我們十分好奇，決定一探究竟。閱畢全書，我們得悉中國興起的優點和缺點，並討論了中國的急促轉變為社區、國家、世界帶來了什麼改變。我和兒子也相信國家的發展需要兼顧環境的保育及人民的教育，國家才能得到可持續發展。

1B 曾汝淇媽媽

《潮爆中國》，一本特別的書，一個特別的書名。單單這個書名已令我對這本書感到十分的好奇，中國是如何「潮爆」？真的是一個有趣的問題。

新中國成立已六十多年，隨著時光的流逝，它亦不停在轉變，而作者是站在中國的現場，為我們描述她的改變，這書可以說是對現代中國一個記錄，想認識中國？這是一本不可不看的書。

作為一個中國人，我們明顯看到中國正在轉變，但當中有好亦有壞。書中一開始作者就提出了一個問題：「建設還是拆毀中國？」中國要現代化，為了要建一棟現代的大廈，建築師要找世界著名的，目的是令城市變成世界級，告訴世界，中國亦可時尚。

此書讓我不單認識今日的中國，而且還引發我思考，我很高興看到中國的開放，姑且不論政治還是經濟的改革。我們眼中看到的，就是一個活生生經過改造的中國，無論如何，我期待著中國，更新的改變。

1B 曾汝淇

[回到目錄](#)

書名：《小白任務》

作者：林舒嫻

沒有想到中學也有親子閱讀！我家孩子很喜歡親子閱讀，可能是因為我要上班吧，親子閱讀更有機會讓我們親近！雖然我沒有詳細閱讀小女選的《小白任務》，但由她講故事給我聽，更勝自己閱讀。

1C 許穎嫻媽媽

《小白任務》這書是我第一次看，這本書講述在一場狂風暴雨中，一隻小流浪狗為了躲避大風雨而在育華小學「投宿」。

起初，小白還沒有被太多人發現，可是一傳十，十傳百，越來越多人發現小白的存在，每天都有很多人拿食物及水給小白，但總是偷偷摸摸也不是辦法，所以同學們為小白找了一個「安樂窩」，就是地下的雜物室，大家還為小白找來棉被。可是有一天，終於有老師發現了。小白更被逐出學校。小永、明武和學海看了「尋狗啟示」後，三人在好奇心驅使下，決定一起結伴展開尋找小白的「小白任務」。三人背後的故事也不同，小永的父母已離婚，明武的弟弟好像患有血癌，學海是個快要被送出國讀書的小孩。

這本書令我明白「只要有恆心，鐵杵磨成針」這個古老的道理，同時這個故事令我更喜歡小狗，知道牠們是很聰明的動物，牠們明白的道理有時比我們更多。

1C 許穎嫻

[回到目錄](#)

書名：《幸福存錢筒》

作者：易小歡

首先，感謝學校安排親子閱讀報告這份家課，我拿起書本好像已是上世紀的事了。這個假期常看到女兒拿著小說認真地看，然後認真地寫下感受，令作為母親的我彷彿看到自己初中的模樣。女兒今次揀選的書本是《幸福存錢筒》，這個故事講述兩個不同背景的女孩怎樣改變自己，收獲幸福。一本好的小說能打動讀者的心靈，我好希望女兒亦能明白這小說的意思，跟故事主人翁學習對人對事的態度，為自己累積更多幸福。

1C 梁綽喬媽媽

這本書講述一位名叫琳琳的女生，她出生在一個富裕的家庭，她經常送禮物給同學，卻很喜歡向同學炫耀。雖然她對其他同學都表現大方，但對患有輕度智能障礙的亞敏有些嫌惡，經常以很沒禮貌的態度對待她，但個性樂觀開朗的亞敏沒有因此而討厭琳琳，反而想和她做朋友，最後更令琳琳願意嘗試改變自己愛炫耀的性格。

我認為琳琳不應因自己是出生在一個富裕的家庭而嫌棄其他同學，令同學們都討厭她。後來當琳琳知道自己犯錯時，她才意識到自己應該多向性格樂觀開朗、不記仇的亞敏學習，並請求同學們原諒自己。雖然亞敏患有輕度智能障礙，但在外婆的悉心教導下，她學會了主動幫助別人，還把高興的事寫下來，放進幸福存錢筒，為自己累積了許多幸福。

看過這個故事，我決定多向亞敏學習，主動幫助別人，為自己累積更多幸福。

1C 梁綽喬

[回到目錄](#)

元中親子閱讀報告比賽 優異獎

1D 黃君陶

書名：《幽默小品精選集》

作者：藍婷

知識改寫命運，閱讀豐富人生。今天君陶在家第一次登入學校悉心為同學們預備的網上免費閱讀平台，進到一所藏書豐富的網上圖書館借閱電子書，不但給予了她借閱課外書的便利，相信也能加強她自主學習的意識及能力。

在「Hyread 電子書平台上」君陶借了一本《幽默小品精選集》閱讀，由於有關讀物篇幅不多，而且內容生動有趣，她不需數個小時便讀完了整本電子書了。對於她來說，相信也是人生中的一個快樂片段吧！

1D 黃君陶爸爸

我覺得這本書很好，因為它有中英對照，另外可以學到一些我平時不常用的詞語和平時只懂得說，而不懂寫的字。由於這是一本幽默的小作品，所以當我們心情不太好的時候可以看，真有意思呢！

而我特別欣賞兩個小作品，第一個是《躲不了的尷尬》，我認為這個故事的內容跟題目很貼切，故事講述有一位客人，向他旁邊的男士批評正在演唱的女士，說她的嗓子不太好，然後那位男士說：「你知她是誰嗎？她是我的太太。」接着男士說：「她的嗓子並不壞，只是寫歌的人寫得不好。」，然後那位客人說：「是我寫的。」

而第二個是《臨危不亂》，我覺得這篇內容很有創意，說一位年輕人昏死了，但當他的朋友們要掩埋他時，他卻甦醒過來了。他的朋友問：「死的感覺是怎樣的？」，然後年輕人說：「我並沒有死！」，朋友問：「為甚麼你知道自己並沒有死？」他說：「因為如果我上了天堂，我就不會覺得餓；如果我下到地獄，那我的腳就不會是涼的了！」

總括來說，我覺得這本書還不錯，而且學到很多有用的詞彙。

1D 黃君陶

[回到目錄](#)

書名：《三國演義》

作者：羅貫中

東漢末年，宦官當權，百姓飽受戰爭帶來的生靈塗炭，民不聊生。靈帝中平元年，張角得到一位老人的三卷天書，便領着兄弟張梁、張寶在北方創立太平道，藉治病傳教，組織信眾，反抗東漢朝廷。其中以「蒼天已死，黃天當立」為口號，史稱「黃巾之亂」，朝廷官兵為之聞風喪膽。

當時幽州太守劉焉出榜招兵，各路英雄紛紛投軍。劉備，字玄德，雖是漢室宗親，卻感慨自己無能為國家出力，在招兵期間認識了兩人——張飛、關羽。由於三人都有一顆要幹一番大事業的決心，於是三人結為異姓兄弟，這便是「桃園結義」。三人投靠劉焉，成功平定黃巾黨，因立功而開始擁有一支人馬，三國英雄的故事由此揭開序幕。

中平六年，漢靈帝死，少帝繼位，西涼刺史董卓趁機進兵京師，廢少帝立獻帝，權傾朝廷，加上義子呂布為虎作倀，更不可一世。賢臣司徒王允利用連環美人計，借呂布之手殺死董卓。中原大亂，群雄逐鹿，呂布為曹操所擒。同時曹操入洛陽救駕，借機將獻帝劫至許昌，「挾天子以令諸侯」，獨攬大權，勢力進一步擴大。後來在官渡之戰中短期平定了遠東，統一北方。

劉備在官渡之戰中察覺曹操勢力日漸強大，決不能跟他一戰，因而三顧草廬，諸葛亮被劉備感動，決定出山輔佐劉備，成為一代賢相。在赤壁之戰中，諸葛亮舌戰群儒，智激周瑜，令天下三分即魏、蜀和吳。後期蜀國由劉禪統治，曹丕則繼承父親曹操的江山。最終司馬炎一統三國，建立晉朝。

當中最吸引我的章節是「三英戰呂布」。呂布騎赤兔馬親出虎牢關，袁紹派八路諸侯迎敵，卻敵不過呂布的奇勇，張飛救下公孫瓚而與呂布交手，關羽、劉備先後出戰，三人合力擊敗呂布，呂布則退虎牢關。曹操為三人的實力感到驚歎，而暗中犒賞三人。可見作者以英勇、機智、義氣來描述劉備、關羽和張飛三人。

另一特別的章節是「七縱七擒孟獲」，漢建興三年，南蠻王孟獲造反，諸葛亮親率五十萬大軍，多次與孟獲交戰，本已抓擒孟獲，卻因為孟獲不服而釋放他。先後七縱七擒孟獲，最終感動了孟獲，他誓不再反，平息了南方之亂。在這個章節前，我認為諸葛亮跟其他出色的軍事家一樣口才了得神機妙算，這章節表現出他在古代軍師中罕有的特質——忍耐。即使抓到孟獲，只要孟獲不服，也有再造反的一天。花點時間令敵人心悅誠服，諸葛亮抱着一顆忍耐之心，並非以武力使敵人屈服。俗語說：「小不忍則亂大謀」正好形容諸葛亮的處事特質。

《三國志》概括了三國時代的歷史巨變，又是一本古典文學名著，讀《三國志》，既學歷史，又習文學，何樂而不為？

[回到目錄](#)

書名：《紙筆春秋》

作者：郭伯南

《紙筆春秋》是一本非常仔細探究中華文化的書，我閱讀這本書後，增長了好多知識。

你知道名片其實是由中國發明的嗎？你知道古代人真會喝墨水嗎？你知道今天的座右銘其實是由古人汲水用的尖底瓶演變過來的嗎？你知道古代人其實是用剃了光頭的人來傳達書信嗎……作者認為對於古代的習俗，「哪個不是一看就懂，假若深究，又感到自己一知半解，似懂非懂呢？」看完這本書，我倒真有「不出家門，能知天下事」的感覺。

在書中抽出幾個特別的例子說說，在古代時，如果是皇帝的生肖動物，那便要成為全國的大忌，歷史上有許多關於生肖禁忌的荒唐故事。北宋時，徽宗屬狗，他曾下令「禁止天下殺狗」；元朝時，仁宗是個開明君主，但有一年也忽然降旨在大都城內外禁止倒著拎雞。原因？雞是他的屬相；明朝時，武宗屬豬，因此詔令全國，「嚴禁畜豬」，違者充軍。古代又有箋即信紙，是由葉片木片做的，古埃及人有紙草，蘇美爾人有泥版，古印度人有貝葉，還有些民族用獸皮書寫畫畫等。古時，奴隸主曾把書信寫在奴隸的頭皮上，並用他做信使傳遞消息，方法是先把奴隸的頭髮剃光，再寫上書信的內容，待頭髮長出，就打發他把信送出去。

看完才發現，古代中國竟有不少奇怪習俗，令人嘖嘖稱奇。我所寫的只是恆河沙數，若是有興趣，就自己去書中探索探索「紙筆春秋」吧！

[回到目錄](#)

書名：《阿Q正傳》

作者：魯迅

何謂阿Q精神？

有一陣子，看見一些文章不時出現這四個字，令我不禁想起魯迅先生的《阿Q正傳》。雖然當時的我還未閱讀過這本書，但卻立刻生出了幾分興趣。

所謂阿Q精神，其實便是用來諷刺當時中國人自私心態的精神勝利法，簡單來說就是一種自我安慰的方法，將自己逃避現實的行為合理化，從而感到滿足。就例如書中的主人公阿Q，他在偷了東西被逮住後，被別人狠狠地打了一頓，之後卻去找路邊的狗出氣，這就是精神勝利法的一種，欺善怕惡，專挑軟柿子來捏。

故事中的阿Q，是一個來歷不明，名字不詳，歲數不實的存在，並屢屢遭受打擊、不幸，但他總憑着阿Q精神，或找些似是而非的理由來安慰自己。

阿Q，在魯迅先生的筆刀下，削出人性的痼習，也許直至現時，與阿Q相似的人還有不少呢！

[回到目錄](#)

書名：《圖解大清時代》

作者：詹詩雅

清代對任何人來說都是一個相當迷人的朝代，自漢、唐以後，清朝創下有歷史以來少見的百年盛世。平時在假日裡看到一些清宮戲劇或小說，好奇書中或戲劇中情節是否屬實？這本書能夠澄清我們的誤解和猜測，比如：孝莊文皇后下嫁多爾袞，順治與孝獻端敬皇后的愛情，慈禧太后掌政的經過，同治之死，光緒變法的前因後果等。

看完這本書，我覺得最精彩的是康熙智擒鰲拜。在康熙四年，孝莊皇后欲加強索尼家族與皇室關係，冊立索尼的孫女為皇后，藉以翦除鰲拜的勢力。此外，康熙對鰲拜有所不滿，不願與他發生正面衝突，以鬆懈其警惕，例如康熙忍耐鰲拜朝服改穿黃袍。另一方面，康熙在皇族子弟之中挑選幾十名強壯的青年為格鬥官，天天練習撲擊，鰲拜以為康熙沉迷玩樂，不以為意。這支撲擊隊，既是康熙的保衛隊，亦是捉捕鰲拜的格鬥隊。四年後，康熙將鰲拜的親信派往他方，時機成熟，與索額圖以競技為名捉拿鰲拜，鰲拜在毫無防備之下束手就擒，康熙當場宣佈鰲拜三十項罪狀，並肅清其黨羽，處死穆裏瑪、塞特等人並褫奪官爵。從這個故事中便看到康熙早已具備明君風範。亦在後來平定三藩、將台灣納入版圖、平定準噶爾、確立中俄邊界，開創了大清輝煌的盛世，創造了一個堪比貞觀、開元的盛世，成為歷史上名垂千古的康熙大帝。

這本書令我知道了不少清朝的歷史，了解到歷史人物人的性格特點和處事態度，探究了不少野史的真實性，同時也令我立定決心仿效他們，以歷史為鑒，不重蹈古人覆轍，做一個像孝莊文皇后般的女中豪傑。

[回到目錄](#)

書名：《有趣的漢字》

作者：布裕民

我對漢字都認知不少，懂得去讀、懂得去寫，但我萬萬想不到原來漢字有很多不同的深層意思，因此我便閱讀這本書一探究竟。書中非常多象形文字，作者選圖畫性強的文字，可以把圖畫和古今文字對照，看出彼此間的關係，令我了解文字演變的過程；又可以把圖畫和字型結合，令我既能掌握字型，又能理解字義。例如「長」字在甲骨文是一個側面人形，上面加了表示長頭髮的幾筆，而伸出的手，拿着一支木杖，好像一個長髮老人，扶杖而行的樣子。而書中每個漢字的解說，都有嚴謹的文字學根據，但說來又如故事一樣輕鬆，不會有沉悶的感覺。這本書有不少精美插圖，又例如在「老」部，另有「孝」字，這字是「老」字和「子」字組成，然後旁邊就會有一幅插圖，表達「孝」字就像一個小孩讓老人家扶著肩頭慢慢行走，這些插圖不但準確地表現了文字的意思，更豐富了閱讀的內涵和趣味。

[回到目錄](#)

書名：《古代冷知識》

作者：古人很潮

此書顧名思義，講的便是中國古代人民日常生活的習慣、文化和常識。書中以幽默風趣的文筆去簡單列明事例，同時又會輔以文獻支持證實，令人易於理解明白。

讀畢此書，令我對中國歷史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例如：古人的計時方法、古人對朋友的稱呼、古人如何洗頭等。古人洗頭為例，真的不能不佩服古人的智慧和創意，也許我們會認為古人通常只會用清水洗頭，可是原來古人十分注重髮質的健康和保養，單是用來沖頭髮的水就已層出不窮，材料也是五花八門：除使用大米、麩皮、糟糠等外，更會用已發酵變酸的淘米水，以維持頭髮的亮麗柔順，頭髮在古人眼裡原來十分重要！既然連我們的祖先都那麼注重儀表的整齊乾淨，那我們是否也應好好效法學習，學會在適當的場合，穿上適當的衣飾，對自己別人表達該有的尊重和重視呢？

[回到目錄](#)

書名：《駱駝祥子》

作者：老舍

《駱駝祥子》記述了一個舊北京人力車夫祥子的故事。祥子為了自己的理想——擁有一輛屬於自己的人力車而努力拼搏，可社會的黑暗和殘酷卻讓祥子再也無法鼓起生活的勇氣，不幸地他開始墮落，吃喝嫖賭，最後更成為了城市的垃圾。

老舍描寫了現實社會中的殘酷、悲哀、無可奈何。誠然，祥子是一個悲劇，完全打破了國人認同的「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思想，祥子曾經努力刻苦，可是在殘酷、腐敗的社會現實下，最終不但被擊倒，更以墮落收場……

科技一日千里，在時間的巨輪下，社會在進步，人們在更新，只是，不知道為什麼同樣的故事、相似的經歷，卻又總是不斷地上演重播……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兒時的夢想，待人接物的原則和價值觀卻總是被社會的黑暗所侵蝕而逐漸模糊，最終消失不見，取而代之的則是嫉妒、暴怒、貪婪等可怕的性情。

面對社會的腐敗，我們能做的只有堅持本心，遵紀守法，努力和黑暗腐敗搏鬥，我想，若連面對不公不義的勇氣也沒有的話，就真的枉為人了。

[回到目錄](#)

書名：《世說新語》

作者：劉義慶(南朝)

《世說新語》是魏晉南北朝的一本故事書，這本書可謂是「一部名士的教科書」，記載了上流社會王公名士的嘉言懿行、奇聞軼事。

而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世說新語·容止篇》，這篇章主要評論名士的容貌、態度、舉止等，反映出魏晉時期士人審美、價值觀及精神狀態。例如有一篇寫潘岳有美好的容貌及優雅的風度，當他走在大街上，婦女們都手拉手的圍住他，甚至向他擲果，以表達愛意，而有個叫左太沖的人，長得非常難看，他想效仿潘岳，結果婦女們都向他吐唾沫。

這個短篇讓我知道當時人的愛美之心，在那時，無論男女皆有愛美之心，而且當時各家思想活躍，使崇尚樸實的中國人也熱烈地、沒有禁忌地追求美欣賞美。

我覺得這本書能很好地體現當時的社會風氣，從而讓我們了解更多這一時期的歷史。

[回到目錄](#)

武則天，這位震爍古今的女皇帝，她的出現，衝破傳統觀念的束縛，在一片叫罵聲中競逐最高權力。她的政治生涯歷時半個世紀，上承「貞觀之治」，下啟「開元盛世」。她在男尊女卑的社會中，端坐統治最高的位置，號令天下。

看過這本書，我得到了一些啟示。第一，好學上進，脫穎而出。在男權時代，一位女子尚且可以因才能登基，為王，在女權抬頭、男女平等的現代，更應在競爭的世代突出，進而登上領導的地位。只要努力，不怕出身低微，終有成功的一天。累積自己的實力，當機會來臨時，便可以破繭而出，一鳴驚人。第二，博覽群書活用知識。智慧的產出，是需要博聞強記，並運用所學知識。多閱讀，除了能掌握時代進步的趨勢外，將來更有足夠的智慧面對外界的挑戰。

每一本傳記，都有它可取之處，從中吸收別人的經驗，為自己的人生增值，這位「女強人」的處事和待人態度很值得我們學習。

[回到目錄](#)

書名：《香港製造：我和我的南亞裔朋友》

這本書講述了作者喬寶寶小時候受種族歧視，以及他如何面對香港人的歧視。大部分香港人都是通過《殘酷一叮》這節目認識喬寶寶，他雖然歌藝平平，但很有觀眾緣，贏得大眾的喜愛。不過大家只知道他在熒幕上風光的一面，並不知道他小時候因種族問題而受盡歧視，吃了不少苦。他以自身的經歷，透過這本書，鼓勵受歧視的人勇敢站出來。我認為所有人都該擁有平等的機會，並不能因膚色、性別或種族而剝奪他們擁有的權利。每個人都有很多的差異，但這些差異並不能成為你被歧視或你歧視別人的原因，而被人歧視的也不要自卑，要相信自己，自尊自重，終有一天你的成就會讓那些人摘下歧視你的有色眼鏡。

[回到目錄](#)

我喜歡看港產片，看《似水年華》、《秋天的童話》、《人在紐約》……小小年紀，我似乎已感受到八、九十年代港產片相戀意中人的一往情深和含蓄雋永的詩意。

我最喜歡的港產片是《秋天的童話》，「爛鬼」船頭尺（周潤發飾）和大學生十三妹（鍾楚紅飾）一段門不當戶不對的曲折愛情，令我感動又嚮往。我父母的邂逅也如《秋天的童話》那般浪漫，母親常得意地對我說，那天她在赤柱沙灘散步，長得像周潤發的父親上前搭訕：「小姐，你好漂亮啊！可否和我一起 table for two？」

光陰荏苒，流年似水，當年港產片相戀中的美麗意中人，有的英年早逝如梅艷芳，有的潦倒失常如藍潔英，有的名成利就如劉嘉玲，她們的人生就是一部劇情跌宕起伏，細訴人情冷暖的港產片，令人感傷又感嘆。

[回到目錄](#)

《小王子》是法國作家安托萬·德·聖埃克蘇佩里於 1943 年寫成的兒童文學小說。本書的主人公是來自外星球的小王子。書中以一位飛行員作為故事敘述者，講述了小王子從自己星球出發前往地球的過程中的各種歷險。作者以小王子的孩子眼光，透視出成人的空虛、盲目、愚妄和死板教條，用淺顯天真的語言寫出了人類的孤獨寂寞、沒有根隨風流浪的命運。同時，也表達出作者對金錢關係的批判，對真善美的歌頌。

有時候，我們人類會過分執着得到更好的，例如我們喜歡更大的房子，更好的汽車，更美麗的外表，更華麗的首飾品……因此，我們不停地工作，一直做我們所謂的「正經事」，就這樣，我們忽略了周圍身邊一直重要的人事物。但這些「更好的」真是我們所需的嗎？得到了，我們的生活就會變得美好嗎？

再看看小王子是怎樣看待的。小王子珍惜在他星球上獨有的玫瑰，但他到達地球後發現，地球有成千上萬朵玫瑰，和他所珍愛的玫瑰一模一樣。但是小王子對這堆玫瑰說：「你們很美，但是你們是空虛的。人們不可能為你們去死，當然啦，我那朵玫瑰花，普通的過路人會以為好像你們。可是，她單單一朵就比你們全體更重要，因為我為她澆過水，我為她蓋罩子，我為她擋風，為她去毛蟲，傾聽過她的抱怨和自吹自擂，乃至有時默默相對。因為她是我的玫瑰。」

正是他花上了自己寶貴的時間和心思，在需要和被需要之間建立了無堅不摧的關係，她在王子心目中才是獨一無二的。

這樣我明白到再美麗的，如果沒有付出心機和時間，甚至自己的生命，那麼她/他/它對於你來說是一個沒有靈魂的軀殼，是沒有任何意義的。相反，就算是很普通的，只要用心去付出，那麼你就會感受到她/他/它的與眾不同，那麼她/他/它就不再是一個空虛的個體，你就會感受到她/他/它深處的靈魂在跳動，變成你心中獨一無二的伙伴。

總括而言，這本故事以小王子的天真角度，讓我們明白我們應該珍惜自己所擁有的，用心去愛愛你的人，惜緣惜物惜光陰，人生才會活得更有意義。

[回到目錄](#)



你閱讀的身影，
是元中最美的風景

2017-2018

